

有关伊斯兰的争议及其评注

Controversial Questions about

Islam and Comments

(2012 年第 5 版)

作者：赛义德 伊斯玛以来 随尼

(Saeed Ismaeel Sieny)

翻译：杨德仁，古正才

校正：塔智·周

主题

伊斯兰：信仰、崇拜仪式和法律

“命运”、“自然”法则和文化交流

伊斯兰的传达性

伊斯兰的人权论

妇女在伊斯兰中的地位

伊斯兰禁止暴虐的恐怖主义和暴力

伊斯兰法律应用与极端论

第五版前言	4
第一章 伊斯兰：信仰、崇拜仪式和法律	6
伊斯兰的基本信条和崇拜仪式是什么？ . 7	
我们如何应用十四世纪的古老法律？ 9	
对提这种问题的穆斯林的判决是什么？ . 9	
如何把伊斯兰法律应用到现实？ 11	
为什么伊斯兰法律经久不衰？ 13	
第 2 章 “命运”、自然法则和文化交互	18
为什么人要对其行为负责？ 19	
当行为受造于安拉时，我们还要负责吗？ 20	
我们能负责和需要安拉的允许吗？ 22	
如果我们不能规避被记录的事件，那么我们 还要负责吗？ 23	
如何问责和奖罚？ 26	
难道吉哈德意味着讨伐那些拒绝伊斯兰 者？ 28	
单词 al-walaa 意指爱戴和支持吗？ 30	
单词 al-baraa 意味着仇恨和敌视吗？ ... 32	
第三章 伊斯兰的传达性	36
为什么穆斯林要宣传伊斯兰？ 36	
关于非穆斯林的宣教活动 37	
如何在沙特遵行其他宗教？ 39	
第四章 伊斯兰人权	43
伊斯兰的公正与平等观是什么？ 43	

伊斯兰的自由观是什么？	45
如何看待言论自由？	46
如何看待奴隶制？	47
伊斯兰的政治体制是什么？	49
伊斯兰如何论公民与宗教多元化？	53
伊斯兰如何论人际关系？	54
跨宗教对话的本质是什么？	56
伊斯兰支持人权组织吗？	57
第五章 妇女在伊斯兰中的地位	60
与男人相比，妇女的地位如何？	61
妇女在政治体制中的作用是什么？	64
为何女人的证言有时只是男人的一半？	65
为何在某些情形下，女人的继承额仅是男子的一半？	66
对结婚和离婚的规定有哪些？	69
穆斯林女子能嫁给非穆斯林吗？为什么？	70
为何男人能娶多达四个妻子？	71
伊斯兰不鼓励女性驾车吗？	73
为何为对女子规定佩戴面纱（Hijaab）？	73
第六章 伊斯兰禁止暴虐的恐怖主义和暴力	75
侵略性恐怖和自卫性恐怖的区别是什么？	78
伊斯兰如何处理侵略性恐怖主义？	79

古兰经学校在灌输嫉恨和狂热吗？	81
第七章 伊斯兰法律应用与极端论	85
伊斯兰国家强制实行极刑吗？	86
为何伊斯兰实施死刑？	87
对偷盗的惩罚是什么？	89
为什么伊斯兰对奸淫者实施鞭刑？	90
对已婚的通奸者实施死刑的真谛何在？	92
叛徒应被处于死刑吗？	94
英文参考文献	100

第五版前言

一切赞颂属于安拉，他使我撰写了这本书。祝安拉的所有使者们平安。

首先，一个常见错误是，仅依赖于感觉和理解事物的丁点能力，有些人便厚颜无耻地指责神圣的法律。人类的听力、视力和品尝能力等都很有有限，即使在利用技术拓展之后，也仍然无法清楚地认识我们赖以生存和相伴的无数事物。

因此，有必要利用两种认证方法：经卷方法学和逻辑方法学。经卷方法学主要依赖于传述者链的真伪性。至于神圣的古兰经和先知的圣训，该传述者链始于先知而终于笔录者。而逻辑方法学主要依赖于人类的感觉和推理能力。

当相关信息涉及到神圣的意志和命令时，除经卷方法学外，别无选择。这是因为我们人类的综合和推理能力难以判断神圣的知识。例如，通过回顾自然法则的漫长而乏味的发现史，该法则始于造化宇宙，我们将会认识到，我们的知识是多么的有限。仍然有无数事物在等待我们通过有限的工具和资源去发现。

第二个常见错误是，批评一种体制的部分而忽视其它部分；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在涉及到神圣的法律时。这种错误更加严重。

一个案例是，在讨论伊斯兰的部分法律时，有些研究者脱离了其自然背景，而无视它的补充部分。这些人

因噎废食，如同因害怕和恐惧，而怀疑夜间和黑暗的益处的人，便花代价使之灯火通明。这种人忽视或忘记了没有夜间我们便不能认识、更不能欣赏白天的时光。

有时，我们竟敢断章取义、脱离语境地引用经文，从而得到的含义与经文的预期含义完全或部分矛盾。当相关经文是权威的神圣经卷时，这种断章取义的做法特别危险。

例如，有些人只从世俗角度讨论伊斯兰法律，而完全否认了后世生活，或根本就无视临时性的今世与永久性的后世之间的关系。

实际上，今世只是耕耘地，后世才是收获场所和时机。虽然我们在今世也偶尔有所收获，但真正的丰收只在永久的后世中。

因此，智者在批评或评估一种法律或体制的某单元之前，首先应该熟悉，该单元在整体中的作用、与其它单元的协作机制。

而且，有些人在质疑伊斯兰法律时，忽视了两个基本事实，（1）安拉造化了受清算物种（人类和精灵），也最了解他们的利益所在，（2）精灵和人类的知识手段是有限的。因此他们没有资格质疑造物主的无限知识和命令。

无疑，我们能在某种程度上能找出神圣法律之后的某些智慧，但是没有人敢声称知道该法律的所有细节之后的逻辑。

第三个常见错误是，基于穆斯林的行为去判断伊斯

兰的教导。穆斯林行为有好有坏，甚至会完全偏离伊斯兰。

这本册子的主要目的是回答有关伊斯兰的常见问题，诸如信仰、仪式、法律和道德价值观，它的使命性，对人权、妇女地位、暴力与恐怖、伊斯兰法与极端分子等的立场。要介绍这些主要问题，以说明神圣教导并非神秘的，而是与人的纯倾向完全和谐、自然地指导着人的道德观。然而，我们必须以开放的心态研究这些法律。

在本书中，**作者遵循下述原则：**

选择由穆斯林或非穆斯林提出的有关伊斯兰的最常见问题。

利用日常生活案例简要解释这些问题。

当对细节问题有观点差异时，就把讨论限于主流观点。

当对主要问题的观点有冲突时，就提供两种观点及其证据。

排除与伊斯兰教导不紧密相关的信息。

本著作是我个人经历、阅读涉及到上述主题域的宗教对话和扩展研究的结晶。

最后，我衷心感谢那些有助于本著作问世的人，无论通过他们的著作、评论、编辑或印刷发行。

赛义德 伊斯玛伊莱 随尼

2012年3月8日

第一章 伊斯兰：信仰、崇拜仪式和法律

伊斯兰集信仰、崇拜仪式（功修）、法律和道德观于一体，覆盖人生所有方面。它是神圣启示的最后版本即定版，由安拉启示给他的所有使者，始于阿丹，经由努哈、易卜拉欣、穆萨、尔萨，止于封印万圣的使者穆罕默德（求安拉赐福安于他们）。所有这些使者都号召人们走向能实现全人类两世幸福的道路。他们在各自时代为其人民传达合适的教导，即因人适时地传达了使命。伊斯兰是针对所有受清算的物种（人类和精灵）的启示，作为一切启示的终结。在《古兰经》中，安拉对其使者穆罕默德（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说：

“我派遣你只作为对整个世界的怜悯。”（古兰经 21:107）

“穆罕默德不是你们任何人的父亲，而是安拉的使者，封印万圣；安拉是彻知万物的。”（古兰经 33:40）

伊斯兰的基本信条和崇拜仪式是什么？

伊斯兰的基本信条基于“今世生活并非人生的全部”这一事实。难道人生就是某些人生来就该享受其拥有的智慧或继承的富贵，而另一些人生来就只为遭受其拥有的愚笨或继承的贫穷？难道有些人成为别人的牺牲品，而后者就轻易在今世就逃脱了惩罚？难道有些人终生都很幸运，而有些人则终生厄运不断？如果这便是人生，那么正义何在？因此，肯定存在永久的生活，在那里，将实现最终清算，以体现绝对的公正。

所有神圣启示的基本信条都是固定不变的。根据伊斯兰观点，这些信条包括信仰：整个宇宙的唯一造物主、他的天使们、他的多部经典、他的使者们、复生日和对宇宙中各种好事件与坏事件的预记录（即所谓的前定）¹

（参见古兰经 2:285）伊斯兰信仰的基石是坚信唯一的造物主，伟大的安拉说，

“安拉必不饶恕以物配主的罪恶，但他随意饶恕轻于此的罪行，以物配主者确已犯了大罪。”（古兰经 4:48,116）

除了作证“除安拉外没有应受崇拜者和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外，伊斯兰的主要崇拜仪式是：力行主命拜功、完纳义务性施舍（则卡提，所谓“天课”）、在“赖麦丹”月封斋和有能力者朝觐天房²（参见古兰经 2:285）。这些崇拜仪式与穆斯林的日常活动密不可分。例如，日常五次拜功要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这涉及到清洗身体的外露部分为完成拜功的前提条件。拜功本身包括身体的动作，伴以注意力集中、诵读经卷、祈祷和精神沉思……

所有这些都在提醒穆斯林，在工作中、在履行对安拉的责任时，要珍惜时间、保持洁净、必要的组织性和专注性。缴纳则卡提和斋戒在提醒穆斯林对人类的责任。在特定地点和时间完成的朝觐在鼓励人们奉献安拉、与来自世界各地的人们相互交流和精诚协作。

¹ 《穆斯林圣训实录》：信仰。

² 《穆斯林圣训实录》：信仰。

其中，有些仪式貌似与崇拜偶像的仪式相似，如在礼拜中面向麦加天房（卡尔白）和在朝觐中巡游天房。然而，实际上，崇拜偶像和崇拜安拉的仪式之间有很大区别：

首先，伊斯兰的有些崇拜仪式貌似不合乎逻辑，但它们是安拉的直接命令；因此，完成它们意味着完全顺服安拉。

其次，人们发明的崇拜仪式，无论其表现是否合乎逻辑，都偏离了安拉的原始教导。

值得注意，基本信条根本不容变化。在有限程度上，仪式容易受到生活方式或手段变化的影响。例如，这些受认可的变化是，旅客在拜功中只礼两拜而非四拜，在旅行中可推迟斋戒，允许病人根据病情推迟或延缓补偿斋月的斋戒。

至于涉及到调节人与人关系的伊斯兰教法，它受到不断变化的生活方式和手段的影响更大。尽管在十四世纪后，伊斯兰法依然有效，造物主赋予了它能适应时代和地域变化的特性。

我们如何应用十四世纪前的古老法律？

一些穆斯林或非穆斯林或许惊奇于我们如何在当代实施在十四世纪以前颁布的伊斯兰法？若我们没有足够的伊斯兰法本质上的思想，它便是个逻辑问题。但不要忘记，人类制定的宪法已经持续了几百年。若人类可能，那么为什么主却不可能？主的知识包容跨越时域的每件事情。

对提这种问题的穆斯林的判决是什么？

事实上，提出这种问题的穆斯林忽视了一个重要事实，即穆斯林应该相信，安拉能设置直至审判日的社会法律，正如他能创建长久的自然法则。因此，穆斯林应该谨慎，切防陷入公然叛教或非信的泥潭。因此，安拉说，

“指你的主发誓，他们不信仰，直到他们请你判决他们之间的纷争，他们内心对你的判决毫无反抗，而是完全顺服地接受它们。”（古兰经 4:65）

穆斯林或许忘记了人没有根据喜好选择安拉法律的余地，更没有资格厚此薄彼。安拉说，

“你们确信经典里的部分律例，而不信其它部分吗？你们中这些人的报酬是在今世生活中受辱、在复活日将被判以最严厉的刑罚。安拉绝不忽视你们的行为。”（古兰经 2:85）

区分以下三种顺从很重要：

首先，作为原则，完全服从被直接或间接地归属为安拉的所有律例：无论是明确的经文，还是经演绎或类比得出的结论，这种顺从不容质疑；

其次，完全顺从意义明确的、被认证的经文，这种顺从（或完全接受）也不容质疑；

再者，服从某个具体学派或法学主张，这种顺从（或不完全遵循）并非必须的，因在很多情形中，主张的多样性是可以接受的。若顺从基于自己的信念，也不排除在某些情形中有错误的可能性，即其

它观点也有可能正确。

真正的穆斯林相信，伊斯兰律例能保证全体人民和其他受清算的生物在今世生活中的幸福和安宁，或若被大多数人执行则能保证他们的幸福；若穆斯林在今世认真执行，它也保证他在今后两世的成功。

换言之，伊斯兰法律的效果并不仅局限于今世的短暂生活，而且包括后世的永久生活。穆斯林不能疏忽这个事实，他应该确信这个神圣律法优越于任何人为法律。安拉是人类的创造者，他最了解什么机制能确保他们在今后两世的成功。

伊斯兰法包括基本原则或细则，这些涉及到造化物与安拉的关系，造化物之间的关系。换言之，伊斯兰整体上包括基本信仰、崇拜礼仪、一套完整法律和道德价值观。

伊斯兰基本规则没有忽视任何方面，与其它规则很和谐，最终证明了神圣法律源泉的统一性。基本原则通常作为中心或轴，进而衍生出二级规则和例外规则。

从下述各主题讨论中，我们将会发现，伊斯兰是最有能力平衡现实和幻想、个人权力和群体权利、今世幸福的需求和后世幸福的需求。

早在十四世纪以前，它就保证了弱势群体的无数权利，这些权利是人为的法律在上世纪才规定的。而这些人为法律仍然努力在此领域内跟进伊斯兰。

如何把伊斯兰法律应用到现实？

确实，凭借安拉赐予的自然倾向和获悉的知识，人

们能发现神圣的教导之后的部分智慧。但他们不敢声称有资格认识安拉启示的法律的所有智慧。换言之，不能因为我们不理解该法律的智慧，便妄称它适应不了现实。

确实，在涉及到人与其他生物之间关系时，教导会受到其生存和可用资源的风格变化的影响。然而，因为伊斯兰是神圣启示的最终版本，适于全人类和其他受清算的物种，直至末日，安拉为其提供了其适用于任何地域和时间的特征。

事实上，即使审视部分崇拜仪式，人也将会发现神圣经卷和现实间的交互现象被明确地显示。一个案例是，穆斯林在礼拜前应洗手、脸和脚；但在无水或缺水时，拍地面并摸脸和手也有效。另外，居家者的晌礼、晡礼、宵礼通常礼四拜，而旅客只须在相应时间礼两拜。在追溯神圣的古兰经启示或伊斯兰教导中，人都会发现规则是逐步引入的。例如，伊斯兰教导历经了二十三年才完成，具体规则都是逐步实施的，诸如禁酒历经了几个阶段，因为酗酒在那时很盛行。

这种现象明显地体现于穆斯林法学家的可接受性差异上。一个案例是用更适于新环境的新规则废止旧规则。

然而，我们应区分明确终止的某项规则与因不能适应某些情形而暂不实行的某规则。一个著名案例是，在艾卜·伯克尔（求安拉喜悦他）执政时期时，欧麦尔（求安拉喜悦他）反对出于礼节而为一个非穆斯林提供一块地，该非穆斯林习惯于利用穆斯林出于礼节而为著名非

穆斯林提供的则卡提份额³。另一著名案例是，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求安拉喜悦他）曾禁止对小偷的实施断手惩罚，因那时遭受公共饥荒，偷盗出于维持生计的需要⁴。

在这里，欧麦尔（求安拉喜悦他）并没有废除该项伊斯兰法令，但因缺乏应用条件，便临时性禁止实施它。

一个相关案例是，欧麦尔（求安拉喜悦他）同意了改变“吉兹耶”（jizyah，人头税）的名称和数量，如同穆斯林的在卡提，它由非穆斯林公民（基督徒）支出，用于国库，以免除其兵役⁵，如同穆斯林支出则卡提。

终止规则与禁止应用规则或修正以适于特殊情形之间肯定有差异。

无论如何，如今税收耗尽了穆斯林的全部或至少部分则卡提。由非穆斯林支付的人头税的情形也如此，可能也被含在应缴的税收中。

为了避免矛盾，在官方法庭中，穆斯林学者们同意通过选择某个学派或某套规则来标准化伊斯兰法律⁶。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在处理所有案例时，所有法官都会都使用一套规则，因为伊斯兰法一般具有相对的灵活性。

在实施伊斯兰法时，欧麦尔·本·罕塔布（求安拉喜悦他）通过考虑环境因素，显示了神圣经典与现实之间交互的重要性。他在遵循着安拉设置的实例，安拉逐

³ (9) an-Nahwee, 第 438 页。

⁴ (10) Musnad ash-Shafiee, 第 1 卷, 第 224 条。

⁵ (11) Abu Yusuf, 第 129-130 页。

⁶ (12) al-Gasim, 第 233-273 页。

步启示了伊斯兰法。

若国民曾长期无视伊斯兰法，上述事实提醒新执政的伊斯兰政府要逐步实施伊斯兰法。不可操之过急，否则会适得其反。在需要时，甚至要容忍某些外来称呼和标记，只要伊斯兰法在被实施中。

为什么伊斯兰法律经久不衰？

因伊斯兰是神圣启示的最终版本，针对所有受问责的生物（人类和精灵）。安拉为该法律提供了特殊性质，使之具有应用性，而无论时间和地域。其部分特性如下：

首先，基本法则基于受问责者的基本属性，诸如精神、理智、心理和物质等及其固定需求。例如，所有人都需要至高无上的权力以便为他们避祸就福，他们都需要知识和理智以便有效地适应生活环境，也都需要饮食和住所以便生存。这些事实在古兰经和圣训中很清晰。

其次，高度权威的经训明文致力于建立基本法则，而细则和例外教导都围绕着这些基本法则展开。这些法则的实例是，服从安拉命令，建立公道，讨伐非义，并把缔结婚姻作为确保不相关男女之间合作和协作的最完美形式。改变通常只涉及到方式和措施，而非人类的基本需求。

再者，特别在圣训中，为了人类的利益，有些法则被细化并作为定则，而不再变化，也不容变化。这包括肯定需要的或禁止的判决。这是因为，在受启示支持的（人类）自然倾向范围内，我们应调整生活风格和方法。自然倾向的责任是去平衡今世中的所需和后世中的幸

福。没有这种平衡，成功和幸福就难以维护或保持。神圣法律的意义在于告诉我们，这种自然倾向的维护机制、破坏因素及其恢复机制，因造物主至知。

人们的嗜好与欲望呈现多样性，无论其技术如何进步，但没有资格去判断他们没有完全甚至足够知识的事物。这是因为即使聚焦于物质性环境，人类的知识和感知措施也很有限。有些事物，人类难以用其有限的感觉触及，因人类的感知措施甚至更有限。因此不必惊奇，人类仍然无知于无数事物，即使不得不每天面对它们。

第四，造物主规定的伊斯兰法律的主要源泉如下：

(1) 神圣的《古兰经》，它的内容和措辞均来自于安拉。它被多个哈菲兹（能背诵整部古兰经的人）平行地以记忆和背诵形式保存，哈菲兹的教师链接能追溯到先知穆罕默德（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它也在先知穆罕默德（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监护下以书面形式保存。

(2) 先知的圣训，这包括是先知穆罕默德（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的言行、论述与对别人言行的反应。它们实际上是对古兰经教导的一套解释、细化和应用规范，覆盖生活各方面，因先知自己就具有父亲、丈夫、牧羊人、商人、战士和官员等多重角色。

通过叙述者的口头保存，直到被编辑为书面形式，这些圣训具有不同严谨的验证程序，其严谨度取决于辑录的学者。然而，大多数圣训被通过非常严格的验证程序辑录。

(3) 演绎（Ijtihad），意味着以可应用的形式表达

原则，把新情形匹配到已有情形，为新情形寻求解决方案，因这些新情形无法直接参照神圣的《古兰经》或先知的《圣训》。有时采用纯逻辑方法，并牢记其结论不矛盾于高度权威的经训明文或伊斯兰基本原则。换言之，ijtihaad包括以下方法学，即类比法（Qiaas）、优选法（Istihsaan）、公共利益法（al-Masaalih al-Mursalah）、防止伤害法（saddi-Dharayi'）和连续法（al-Istishaab）。所有这些原则主要依靠于推理和逻辑，这种机制有助于把伊斯兰应用于各地区。

这些源泉为灵活性留下了很大空间，后者进而促使神圣的经典能与变化着的现实有效地交互。它们也用可接受的多维法律主张丰富了伊斯兰法，以满足现在乃至将来的所有新情形需求。

这肯定不同于只依赖于大多数人的喜好和冲动，后者会部分或彻底地偏离了人的自然倾向⁷。在伊斯兰中，标准是神圣的启示（经训）、以及受该启示指导的灵感和主张。

（4）Ijtihaad共识（公决），当获得著名时代诸如圣门弟子时代或再传弟子时代的学者的共识时，个人ijtihaad就获得更有力的支持。因此，在力度上看，被学者们关注的ijtihaad方法学紧跟在神圣的古兰经和先知的圣训之后。情形确实如此，伊斯兰法灵活性很高，足以

⁷ 在本质上，大多数可能是真实的或虚假的，因投票者并非总代表大多数人。而且，在当代利用高级技术可以制造或伪造出所谓的大多数。

处理生活中的新问题和新情形；尽管建立在十四世纪以前，但基础坚实。这种灵活性体现为多种形式，其中有：

(A) 在接受或拒绝部分圣训时，体现为可接受的多样性。

(B) 在注释神圣的经典时，体现为可接受的多样性。然而，在没有适当工具时，人就不应该篡改对古兰经和圣训的解释，因为他会无意识地犯大错。一个案例是先知的圣训，他指出苍蝇的一个翅膀有毒而另一翅膀有解药⁸。一个人无知地说，“若苍蝇触及我们的食物，我们为什么要讨厌呢？”这个人忘记了该圣训的应用情形是，一只苍蝇落在一杯水中，特别是在水资源短缺条件下，我们确保它两翼被淹没水中（然后捞出来扔掉），以便水可饮用。这个人也忽略了很多圣训，这些圣训指出，保持饮食清洁，并保持它们远离有害事物是必须的。

与上述案例相关，先知另一圣训证实，驼尿是治愈某些疾病的良药⁹。有些人质疑这些圣训。问题是为什么质疑权威圣训而相信人类的发现呢？诸如用毒蛇制作的某些药品。

(C) 在诊断真实性时，体现为可接受的多样性。

(D) 在匹配现实和相关判断的方法中，体现为可接受的多样性。一个相关案例是对按分期付款出售商品的银行在剥削利息的判例，因为其原来业务为金融而非销

⁸ 《布哈林圣训实录》(al-Bukhari)：造化人类之初(bada al-khalq)。

⁹ 《布哈林圣训实录》(al-Bukhari)：吉哈德和远征兵(al-Jihad and as-Siyar)。

售产品。

（E）在为伊斯兰法选择二级源泉时，体现出的可接受的多样性，诸如接受优选法（*istihsan*）（在衡量二级源泉中的常识或慎重），或由麦地那人设置的模型，或放弃一个或两个。

第2章 “命运”、“自然”法则和文化交流

在论及伊斯兰的信仰基础时，有必要释疑一些争议性问题，它们相关于“命运”（al-gadar）、自然法则（al-qadaa）、吉哈德（al-jihad）、监护（al-walaa'）和分离（al-baraa）等概念，因为这些概念已经引起了很多问题。

“命运”（al-gadar）、自然法则（al-qadaa）概念与人类的自由和受问责密切相关；自人类问世以来，它们一直困惑着宗教领袖和哲学家。许多人把“命运”作为其错误和悲惨的替罪羊，而另一些人则视之为自己在社会中无所作为的借口¹⁰。

在论及跨文化关系或国际关系时，经常会引出吉哈德（al-jihad，反抗）、“卧里”（al-Walaa，监护）和分离（al-Baraa）等概念。而这些概念经常会引起问题或对伊斯兰的巧妙质疑，为偏袒侵略性国家、践踏和平国家的国际法辩护，并鼓励虚伪和伪信。¹¹

通常，这些概念引起下述问题：

为什么人要对其行为负责？

当行为受造于安拉时，我们还要负责吗？

我们能负责和需要安拉的允许吗？

若我们不能规避被记录的命运，那么我们还有责任

¹⁰ 见Sieny著，《命运：al-Qada wal-Qadar》（Fate: al-Qada wal-Qadar）。

¹¹ Ismaeel 著，《穆斯林与非穆斯林之间的关系》。

吗？

如何问责和奖惩？

吉哈德(Jihad)意味着讨伐那些背弃伊斯兰的人吗？

监护(al-Wlaa)意味着支持和爱戴吗？

分离(al-Baraa)意味着仇恨和敌视吗？

为什么人要对其行为负责？

人要对他自己的决策和行为负责，因安拉给他提供了无数礼品和恩惠。其中之一便是在地球上享受、维持和投资的代理权（参见古兰经2:30-32）。为赢得在后世中的永久幸福，作为考验，安拉为人设置了不该跨越的界限，尽管有临时性幸福的诱惑。人不同于其它生物，最显著的区别是，人具有**推理能力、受引导和相对的选择自由**。

安拉以最高级推理能力作为受清算物种（人和精灵）的特征，以便他们洞察他们感知到的事物，区分它们，长期记忆它们，并获取额外的知识，以便即时或日后随时使用。安拉赋予了受清算的物种理解宗教教导的能力，以便引导他们趋善、走向成功和繁荣，并警告他们远离罪行和招致失败的事务。这种推理能力是件珍贵礼品，其代价昂贵，即要承担来自于授予者的很多问责。任何理智者，都不会心甘情愿地放弃该礼品，而变成缺乏理智者、无知的孩子或没有意识者，以便被免除这种问责。

安拉给人赐赏了与生具有的引导。伊斯兰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说，“所有人生来具有本性(fitrah)，

而其父母使其成为犹太人、基督徒或马吉安……”¹² 安拉也通过他的使者们为人类提供了指导和说明，并提醒他们牢记崇拜唯一造物主的誓言，并为他们提供了最适于以地球上各种情形的详细教导。

任何理智者都不会拒绝享受安拉给予受问责生物的各种选择自由，这使他能自主选择永久的后世生活。安拉说，

“你说，‘真理降示自于你们的主，谁愿信道就让他信吧，谁不愿信道就让他不信吧。’我已为不义者预备了烈火，那烈火的烟幕将笼罩他们。如果他们（因干渴而）求救，就以一种水供他们解渴，那种水如同沥青烧灼人面，那饮料真糟糕！那归宿真恶劣！至于信仰并行善者，我必不使他们的善行徒劳无酬。”（古兰经18:29-30）

要认识这份礼品的价值，就让我们审视各种战争的起因吧，是为自由而战，还是捍卫它或利用它？

当行为受造于安拉时，我们还要为它负责吗？

这个问题的答案涉及到阿拉伯语单词al-qadaa及其衍生词和同义词，该单词可以解释为“自然”法则。而最相关的依据是先知穆罕默德（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的名言，

“除了被接受的祈祷外，什么也难以阻挡al-qadaa。”

13

他告诉的故事涉及到被围困于山洞中的三个人，山

¹² 《布哈林圣训集》，8: 89-390；也见《穆斯林圣训集》，4:1398。

¹³ 《提尔米兹圣训》（at-Termithi）：前定章（al-qadar），ma Jaa。

洞入口被巨石阻挡，他们设法移动巨石以便出去，并只借助于祈祷成功出去了。¹⁴ 另一则圣训说，

“如果有事物在比赛中先于al-qadaa，那就是邪恶的眼睛。”¹⁵

单词al-qadaa在主要的伊斯兰文献中有两种含义：

首先，指导性法令，这可被人通过行使自由选择权而侵犯。

其次，有立竿见影效果的神圣命令。一个案例是安拉对火的命令，

“我说，‘火啊！变凉和对易卜拉欣平安。’”（古兰经21:69），

其结果是火立刻变凉爽。这一事实已被下述经文明确表述，

“当他判决一件事，他只对它说有，它便存在了。”（古兰经2:117）

所以，al-qadaa可能是安拉的直接法令或自然法则，安拉造化该法则由原因和及其立即效果组成。被造物不对立即的结果负责，而要对选择它的原因负责。

自然法则的一个案例是，在脚上方扔石头（原因）就砸到脚（结果），即重力效应。这个结果不会改变，除非你使用另一种自然法则，诸如移开你的脚或推升降

¹⁴ 《穆斯林圣训实录》（Muslim）：4:1432；Madani Abbasi，《利雅得圣训》（Riyadh-us-Saleheen），第12则圣训。

¹⁵ 伊本盖伊目（Ibn Qayyim），《医学》（at-Tib），由an-Nasaei叙述；也见《艾哈迈德圣训》（Ahmad），3:117，184。

落中的石头。

安拉通过他的直接命令和“自然”法则创造了并维系着宇宙，他设置并形成了一个完美的自动化系统。

“自然”法则因效果的威力和全面性而异。例如，火可以使水蒸发，而水也可扑灭火。尽管热量及其来源的重要性，安拉使水成为生活必不可少的。安拉证实，

“我用水造化了每种生物。”（古兰经21:30）

为了详细阐述，我们以一个自动化系统为例说明。有个运行着的手表，没有发条、电池或其它外部能源。它自动工作，因为它有两个弹簧。当一个弹簧松动时另一弹簧会收紧，反之亦然。这种连续性运动为各种齿轮系统地提供了能量，并系统地移动着时间（小时、分和秒）指针和日期（年、月和日）指针。只要手表运行着，不用查看里面，我们就能肯定，当一个弹簧在逐渐松动时，另一个正在逐步被拧紧。您也可以预测，指向1点的时针在一段时间后会指向2点等，即知道在未来将会发生的事件。我们注意到的不同点是，表的制造商终究将失去对它的控制权。然而，安拉确保持着对他创造的所有事物的控制。

确实，安拉造化了宇宙，这包括人类及其行动，正如艾布哈尼法确信，“如果行为者由主创造，那么其行为也肯定由主创造。”¹⁶ 这个事实并不意味着人对创造其行为负责，而是要他为该选择负责，有原因才会导致直接的结果。

¹⁶ 艾布哈尼法（Abu Haneefah），《法学》（al-fiqh），第39页。

下述例子或许可以解释人的作用、以及问责如何公道。假设一个老师想测试其学生在利用现有的资料、时间和设施中的勤奋度。他便出了一个测试，以检测勤奋度的各个层面，范围从0到100%。为了便于测试，他采用多项选择形式。换言之，对每个题，他提出了一套答案，从最好答案到最糟糕答案。

老师是出考题及其答案的人，但他喜爱他们中的一些人，认同一些人，而厌恶其他人。学生的任务只是选择答案，以得奖励或惩罚。虽然老师在该测试中提供所有可能的答案，但做选择的是学生。老师不该受谴责，而应因为他设计测试的水平而值得补贴。

我们能负责和需要安拉的允许吗？

安拉给予了人的相对选择自由，这是要受问责的，但若没有主的许可，人不能做任何事情。安拉说，

“你不能，除非安拉意愿之。”（古兰经81:29）

那么，人如何为其所做承担责任呢？如果我们同意是安拉造化了受清算的生物及其能力，并提供了他们所有礼品，包括**推理能力、受引导和选择自由**，那么我们就应该同意，安拉能随时剥夺这些。但是，如果他让他的造化物使用它们，而他们滥用了它们，则他们要为此负责。

为了全面消除混淆，让我们看一个比喻。假设你有一孩子，他能理解指令（推理能力）。你在他面前放了一盘菜和带细菌的玩具。你对他解释说，食物有利于健康而玩具是有害的（指导）。然后，你给了他做选择的

自由（相对自由意志）。整个形势仍在你控制之中，因为你可以随时干扰以迫使他违背他的意志。然而，如果他选择玩具而生病，他是受指责的，因为这是自由选择的代价；自由选择权利是我们都在畅谈、追逐和拼搏的。**如果我们不能规避被记录的命运，那么还有责任吗？**

单词 **al-qadar** 及其衍生词和同义词都出现在经训的许多处，包括先知穆罕默德（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对天使的问题“什么是信仰（基础）”的回答，即“相信安拉、他的天使们、他的经卷、他的使者们和审判日，并且相信好与坏的 **al-qadar**。”¹⁷

单词 **al-qadar** 通常有两种含义：

一个意思相当于自然法则（**al-qadaa**）；

另一个意思是对发生在未来的事件的真实描述或对某些未知事情的预测，被记录在主的绝对知识的书中。

艾布·哈尼法解释说，

“它被记录为描述，而非法令。”¹⁸

换言之，安拉没有宣布某生物做某事，但他吩咐笔来记录他的这个生物将会在其生平中做的事情，安拉的知识不受时间、地点或感觉约束。

人类的知识受限于时间，即只会逐步感知事物，这是事实。例如，若某人想了解一片纸张，他必须分别观察每一面，这需要时间。总之，我们可以把人类的知识分成四种：

¹⁷ 《穆斯林圣训实录》，1:3-5。

¹⁸ 艾布哈尼法（Abu Haneefah），《法学》（**al-fiqh**），第 39 页。

首先，他过去所学的知识，这面临着损失或失真。

其次，（在目前）他正在获得的知识，这应该是最真切的；这也是一个相对事情，例如，对阅卷老师而言，考试的结果处于目前时间，但对学生而言暂时是未知的未来。

再者，在未来将获取的知识，在那时将成为现时。

第四，想象的事物，在所需环境存在时，将会发生。

在造物主的知识中，一切事物都是现成的，没有过去或将来或可能性之分。

人类知识也受地域限制，这是事实。例如，人在高处时的视野宽于在低处时的视野；同样，站在交叉路口时的视野大于站在远离交点的一条街上时的视野。这意味着一个人看到和了解到的事情，可能对另一个人而言不存在或只是猜测而已。

而安拉的知识不受地域或位置限制。任何事物也隐藏不了，每件事物都在呈现，他的知识拥有这一切。

人类的知识还受限于他获取知识的有限手段。事实上，有些昆虫和动物比人的感觉更灵敏。猫在黑暗中的锐利眼力是众所周知的，狗的嗅觉敏锐也是常识。

而安拉的知识不受感觉的有限限制，他的一切都是完美的。安拉说，

“无论你处理什么事物，无论你诵读古兰经哪章经

文，无论你们做什么工作，当你们着手时，我总在见证你们。天地间微尘重的事物都逃避不了安拉的监察，无论比微尘小还是比它大，都记载在一本明显的经卷中。”

（古兰经10:61）

命运（al-qadar，被预记录的）只是对发生在宇宙中每件事物的完美和准确的记录，这是来自于安拉的知识，不受时间、地点或感觉限制。它并非不能违犯的法令，而只是完美的记录，这是不会出错的。基于这个事实，得出一种信念，即“谨慎并不能阻止命运（al-qadar）”或“人不能逃脱命运或前定。”

在人类中的一个案例是，你收集朋友的旅行及其活动的完整信息，并在他踏上旅途前做了记录。如果每件事情按记录发生，我们能声称你强迫他做吗？

真正的信士确信安拉公正对待其造化物，因他说，

“行善者自受其益，作恶者自受其害。你的主绝不会亏枉众仆。”（古兰经41:46）

安拉的这些话很清楚，阐明了相关经文或圣训，排除了人心中含糊性。

如何问责和奖罚？

穆斯林坚信安拉突出了受问责的生物（人类和精灵），为它们提供了特别的礼品和无数的恩惠。换言之，安拉要他们对这些礼物负责，要人类为了自身的利益，而去享受、维护和投资这些恩惠。

因此，很自然，他们要对这些珍贵礼品负责，并面临公平、精心设计的考验，以得到相应的奖励或惩罚。

为此，我们生活在其中的今世便是考验期，而永恒生活的后世则是奖励或惩罚时间和场所。

礼品和灾难只是硬通货，应在测试期间予以良好地投资，以便在永久生活中获得丰硕的果实。

如果一个人为了后世而使用这些礼品，也没有忘记在今世生活中的份额，正如安拉命令，则他值得巨大回报。

如果他在面对灾难时保持耐心，正如安拉所鼓励，他也会得到回报。

这个考验的艰难性源于以下事实：一些今世的临时性享受将遭遇被延迟到后世中的永恒性享受。因此，受问责的生物有时不得不牺牲现成而临时性的乐趣，以赢得被推迟而永恒的快乐。此外，先知穆罕默德（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证实说，

“火狱由各种欲望和享乐包围，而天堂则由各种不幸和逆境包围。”¹⁹

因此，聪明的生物必须控制其欲望，并磨砺足够的耐心去克服障碍和困难，以成为该艰难考验中的赢家。他必须随时准备挑战撒旦及其党羽用这临时性享受呈现的诱惑性机制。因在安拉看来，今世的所有快乐小于一只死山羊或甚至苍蝇的翅膀。²⁰

受清算的物种必须做出选择，要么是支持者很少的苛刻真理，要么是拥众很多的甜蜜性谬论。

¹⁹ Khan 译，《布哈林圣训实录》，8:327。

²⁰ 《伊本马哲圣训》，2:1376。

然而，问责制（清算）基于个人做出的努力除以他拥有的自然礼品和获取的礼品。让我们举例说明，有两个人，一个人在生命尽头时才成为穆斯林，而另一人生为穆斯林并终生如此。那么，两者都有相同的机会去竞争永恒幸福，如果他们都已尽力而为。

今生类似于分配给学校的考试时间段，但有些不同。学生知道考试时间段，并有权随时终止其考试。然而，分配给人生的考验期是未知的，受考验者不能随愿随时终止其考验。或许这就是公道所在：奖惩是永恒的、受清算生物的命运依赖于其最小努力。

有人可能惊奇于由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证实的这个事实，他说，

“一个人可以做天堂之人的事，而事实上他来自于火狱；同样，一个人可以做火狱之人的事，而事实上他来自于天堂。确实，行为取决于最后的动作。”²¹

因此，最终的行为很重要，有时它至关重要。为了澄清这点，让我们考虑如下的人生案例。

假设你是阅卷老师，有个学生先回答对了大部分问题，但随后划掉了，而给出了错误答案。在这种情形下，你怎么办？你会按被划掉的答案判分吗？

所有测试情形均如此，有个分水岭，在那里成功者和失败者截然分明。该关键点在神圣古兰经中得以明确表述，安拉说，“安拉必不赦宥以物配主的罪恶，他为自己所意欲的人而赦宥次一等罪行。以物配主者确已犯

²¹ Khan 译，《布哈林圣训实录》，8:330-1。

大罪了。”（古兰经4:48,116）

事实上，在判断其造化物时，安拉确实是最赦的和至慈的。他推迟对他们的处罚并给予他们无数机会去忏悔，直到最后时刻。安拉会原谅人的大错，只要人在崇拜中不举伴安拉，并且可以将处罚转化为奖励，但不对任何人做承诺。因此，受责问者应尽力通过实施安拉命令他去做的事情，避免受禁止的事情，和多做安拉喜悦的事情，从火狱中挽救自己并赢得乐园。在后世中报酬是如此巨大，我们所做的一切善行都不值一提，难以相提并论。同样，在后世中对那些忘恩负义、漠视所有提醒和浪费一切拯救机会的人的惩罚也很严厉。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这样描述天园，

“造物主说，‘我为我虔诚仆人准备了眼睛没有见过、耳朵没有听过、思维不能想象的事物。’”²²

关于最轻量级的惩罚，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说，

“跻身火狱而遭受最轻惩罚的人，在复活日，其脚背下将被放置燃烧着的火灰，他的大脑因此而沸腾。”²³

很自然，奖励和惩罚的程度和强度，因其成就或侵犯程度而异。

难道吉哈德意味着讨伐那些拒绝伊斯兰者？

这种吉哈德概念与阿拉伯语单词“佳黑德”（jaahad，

²² Khan 译，《布哈林圣训实录》，4:306-7。

²³ Khan 译，《布哈林圣训实录》，8:368；也见 ibn al Atheer，10:512-20。

被抵制的)和“御佳黑德”(yujaahid, 抵抗)的正确含义相矛盾。抵制是一个后续动作, 由一前因动作触发, 它并不意味着主动发起的攻击。

主张讨伐别人, 仅为教训他们拒绝我们号召他们皈依我们的信仰, 这有悖于主的正义和人类的正义。要切防这种认识上的谬误性和危害性, 它足以把我们装在某些不相信别人信仰者的鞋子里。这个理由足以授权别人向我们的信仰宣战……! 它是违背常理和逻辑的短见。因此, 很自然, 穆斯林(学者, 普通人和官员)要反驳“伊斯兰是用剑传播的”谬论, 即发起对那些拒绝伊斯兰者的战争, 而无论其拒绝方式如何。无论如何, 这种对吉哈德的理解矛盾于神圣古兰经中的很多经文, 诸如,

“宗教绝无强迫, 真理与谬论截然分明。”(古兰经2:256)

它违背了那些确认先知的职责只是传达启示的无数节经文, 诸如,

“如果他们规避, 我并没有派你作为他们的监护人。你只传达信息而已”(古兰经42:48)

“如果你们否认, 那么在你们之前的许多民族也否认过。使者的责任只是明白地传达。”(古兰经29:18)

“……如果你的主意愿, 地球上所有人都会信仰。难道你要强迫众人做信士吗?”(古兰经10:99)

而且, 它违背了权威的圣训, 诸如, 当一个女俘紧抱小孩并哺乳时, 先知评论说,

“造物主慈爱其造化物胜于这位妇女慈爱其孩子。”

它也矛盾于先知诚恳地希望死敌性非信士的未来后代能成为穆斯林。当管理山岳的天使问先知是否想要他把两座大山压在他们身上时，他的回答是，“别啊！我希望他们的部分后人将只崇拜安拉。”²⁵

如果这是安拉对其造化物的慈爱、他的使者对未来后代的关心，那么，伊斯兰命令穆斯林去打击那些自愿放弃伊斯兰者并剥夺了他们以后成为穆斯林的机会，这可能吗？

此外，一个普遍事实是，只有强权国家强加其理想和信仰于别人。至智者安拉能立国际法支持强势权力强加其理想于和平的弱小国家吗？绝不可能。

单词监护 (al-walaa) 意味着友谊和支持吗？

单词al-walaa及其衍生词的核心意思是某人对另一人有权威即监护权。这被称为相互mawla或wali，即监护者和被监护者。而且，wilaayah和walaayah的本质意思没有差别²⁶，指监护权。

通常，我们能区分出walaa的下述主要种类：

一是只用于安拉的wilaayah，它意指安拉对其造化物和宇宙的主权。他是主人，不经他的允许，没人能帮助或伤害别人。这种主控权的语境可参见古兰经（5:55；

²⁴ Khan 译，《布哈林圣训实录》，8:19。

²⁵ Khan 译《布哈林圣训实录》，4:300。

²⁶ Ibn Manzoor, 《阿拉伯词典》(Lisanul Arab)；Anees 等,《密友、结盟和统治》(wali, al-muwaalah and mawaaliya)。

6:127; 9:71; 11:20; 13:16; 45:19; 47:11)。

二是被造物之间的自愿性wilaayah，这或是相互的，双方可互为监护人，或者一方受信任。(参见古兰经3:174; 4:76; 7:30)

三是被造物之间的非自愿性wilaayah，不需要相关方的直接选择就存在的，它可通过继承被强加，如父亲和儿子之间的监护权；或通过需要的关系被强加，如夫妻之间的监护权。(参见古兰经2:282; 也参见16:76; 33:6)

当然，单词wilaayah不包括友谊或支持。安拉说，

“那些信仰、迁居并以财产和生命为安拉而奋斗的人和那些款留（使者）和赞助（正道）的人互为监护人。对信仰而未迁居者，你们没有监护权，直到他们迁居；如果他们在宗教中向你们求援，那么，你们应当援助他们，除非他们的敌人与你们有盟约关系。安拉明察你们的行为。”（古兰经8:72，也参见2:107,120; 4:45,75, 89,123,173; 9:74; 22:78;29:22; 33:17;65; 42:8,31）

这节经文证实了两组信士之间没有监护权的情形存在，即独立的穆斯林多数派和生活在非穆斯林中的穆斯林少数民族。然而，如果该少数派请求帮助，独立派应在规定范围内提供帮助。这意味着，wilaayah（监护权）和支持完全互不相关。信士之间的友谊是必须的，时时如此。所以，如果友谊属于wilaayah，那么拒绝wilaayah就完全意味着否定友谊，这没有意义。

先知支持了这个事实，他说，“监护权属于释奴者。”

²⁷ 即释奴者对释放的奴隶有一定的权威和权力。在此 Al-walaa为某人提供对别人的监护权，而不意味着他们之间的援助或友谊。

此外，wilaayah不包括说情（参见古兰经6:51，也见6:70）、保护（参见古兰经13:37）、引导（参见古兰经18:17）或者为密友（参见古兰经22:13）。通过重温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的圣训，我们将得出同样的结论。²⁸

根据语境（上下文）研究神圣古兰经中的所有这些经文，肯定了受禁止的wilaayah仅限于那些因其宗教而敌视伊斯兰或穆斯林的人。此外，缺乏walaa并非意味着就仇恨或敌意。它也并非意味着缺乏各种爱或协作。伊斯兰鼓励做出努力，去建立人类之间朋友关系和任何形式的法律合作，以确保双方利益。伊斯兰允许穆斯林帮助和寻求别人帮助，这包括交换有用的知识和经验，只要它对穆斯林在后世中的命运不产生反面影响。²⁹

单词分开（al-baraa）意味着仇恨和敌视吗？

单词al-baraa及其衍生词的本质在于“分开”，即把某事物从另一事物中分开，诸如，把被告从指控中分开，把欠款人从其负债中分开，或把造物从原有形式中分

²⁷ Khan 翻译，《布哈林圣训实录》（al-Bukhari），3:428。

²⁸ 例如，见 Wensinck 词典中的单词“wali”条目。

²⁹ 伊本泰米耶，《Fatawa》，4:114-116；伊本盖伊目，《律例》（Ahkaam），第277-400页；Ismaeel著，《关系》，第85-116页；Sieny著，Muslim，第31-39页。

开（参见古兰经2:54; 3:49; 4:112; 26: 216）³⁰。它可能意味着把一个人从一件事中分开，或把一个人从另一人上分开，或把一组人从另一个组人中分开。这种分开可能是共同行为或单方面的。（参见古兰经2:166-167; 8:48）

“从一信仰上al-baraa”短语中的单词al-baraa并没有对持有该信仰的人强加仇恨（al-baghdaa）或敌意

（al-'adaawah）。因在下述经文中，安拉规定任一方“从行动上的分开（al-baraa）”，

“如果他们称你为说谎者，你就说，‘我有我的工作，你们有你们的工作，你们与我所做的事无关，我与你们所做的事也无关。’”（古兰经10:41）

下述经文确保两个决定的独立性，即免除行动的责任，和免除行动者的责任。古兰经指出，

“易卜拉欣及其追随者是你们的好模范。当时，他们告诉其民众说：‘我们确实无关于你们及其舍安拉而崇拜的……’”（古兰经60:4）

这节经文的其余部分指出，“我们彼此间的敌视和仇恨永远存在，直到你们只信仰安拉。”（参见古兰经60:4）在这里，我们注意到敌视和仇恨出现在另一句子中。不仅如此，而且在“敌意”之后追加了“仇恨”，两者独立，不互为依存。这是因为仇恨可能存在而不被转化为行为，而敌对行为会无意或仅为戏弄而发生。此外，我们注意到，先知易卜拉欣只宣布了由非信士发起的相互敌视和仇恨。因为他们并没有只拒绝他的召唤，

³⁰ 例如，见Ibn Manzoor，单词Baraa; Wensinck词典中的“baraa”。

而且还采取了敌对立场，而仇恨他和信士们。因此，若非信士改变了他们的立场，并只崇拜安拉，这种关系将自动中止。（参见古兰经60:4）

无论如何，我们不能无视下述经文，其内容为，

“安拉或许在你们和你们所仇视的人之间建立友谊，安拉是全能的；安拉是至赦和至慈的。”（古兰经60:7）

这节经文为敞开的和解留下了余地，而不局限于成为信士。

伊斯兰认为，各种信仰或真理各版本的信奉者之间的原始关系是和平关系，那些人自认为其道路代表真理者，应努力挽救其他人。至少，伊斯兰鼓励他们维护和平关系。每个宗教都有其信众。每个人都有其信仰。例如，先知穆罕默德（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因为叔叔不接受伊斯兰而感到难受，安拉责备他说，

“你不能引导你所喜爱者，而安拉却能引导他所意欲者，他知道谁是受引导者。”（古兰经28:56）

无论信仰差异，人与人之间的感情分为以下几类：与生俱来的爱、源于自然关系（父子）的爱、后天之爱（夫妻，彼此见友情）或自然欣赏（一方对另一方行善）。差异可能源于一方缺乏对另一方的理解或说服对方的力度不足。

因此，很清晰，缺乏al-walaa（监护权）并不意味着就存在分离（al-baraa）、敌意或仇恨。不仅如此，al-walaa和al-baraa程度各异。

这些事实和谐于安拉为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制定的关系的基本规则，

“安拉不禁止你们交往那些未攻击和未驱逐你们的人，你们要怜悯他们、公平对待他们。安拉确实喜爱公平者。”（参见古兰经60:8-9）

凡声称能同时融敌意和行善于一体的人，在尝试混合两个对立面，即对一个人施以敌视行为加恩惠，这是不可能的！那些声称伊斯兰奖励对人的仇恨感情而同时又善待他，无异于指控安拉在鼓励伪信！很自然，伪信被天性和纯逻辑所拒绝。伊斯兰是自然倾向的宗教，也不违背纯逻辑³¹（参见古兰经60:2）。

³¹ (65)Ibn Manzoor, 《阿拉伯语辞海》（Lisaaunul Arab）；Anees 等著作。

第三章 伊斯兰的传达性

任何信仰、思想或学术派别都认为其主张才能实现今世幸福或今后两世幸福。

有些人认为，他们的道路是实现今后两世幸福的最好道路，但不屑共享给别人。

另一些人认为，他们的道路最有利于确保人类今世幸福，随时强迫他人采纳。

还有些人认为，他们的方式是确保人类今后两世幸福与和平的唯一途径，他们也关心别人，如同关心自己。因此，他们渴望与他人分享自己的方式，但不试图强迫其他人接受。穆斯林便属于最后这种人。

为什么穆斯林要宣传伊斯兰？

穆斯林致力于宣传伊斯兰，因为安拉这么命令他们，但是并不强迫任何人。事实上，安拉命令他们以善言相劝他人，安拉说，

“你应凭智慧和善言而劝人遵循主道，你应当以最优美的态度与人辩论。”（古兰经 16:125）

穆斯林相信伊斯兰集完整的信仰、崇拜仪式、法律和道德观于一体。它关注全人类的幸福，并禁止垄断这种能在后世生活中解救人类和精灵的神圣引导。

因此，穆斯林关注实现全人类（和其它受清算物种）在今后两世的全面和平与成功。

正如我们大多数人所知，和平指，在不受外界干涉下，给予每个成年人为其自身幸福而工作的机会，除非

旨在帮助他或她达到想要的或更好的，但不能强迫。之所以如此，成年人相处的原始原则是，平等并相互尊重，而非监护人与被监护人之间关系。³²

与此同时，伊斯兰认为每个成年人，无论男女，在今世有选择其信仰的自由，以期望其选择后果在后世中兑现。安拉说，

“宗教中绝无强迫。正道与邪路确已截然分明。”
（古兰经2:256）

“各人将是其所营谋的抵押。”（古兰经74:38）

然而，当人选择成为穆斯林时，他或她就要建立与安拉的长期约定，必须使自己遵守伊斯兰制定的义务或禁令；否则，便把自己暴露于惩罚中，而被剥夺了为今后两世承诺的极大回赐。如同自愿成为某国公民的人，遵守该国法律也是他义不容辞的责任。只有尽职尽责，方可劳有所获。只是两者之间差异很大；他可能被驱逐出该国，但任何人都不会被强制剥夺穆斯林的身份。

关于非穆斯林的宣教活动

有些伊斯兰国家禁止其它信仰或理想的宣传活动，主要有两个原因：

首先，全体公民或大多数人是穆斯林，并选择伊斯兰为生活道路，以确保今后两世中的幸福。这指：

（1）坚信整个宇宙的造物主即安拉，赞美只属于他。

（2）只有安拉值得受崇拜，他是首创万物者，他是万物之后的唯存者（参见古兰经 4:48, 116; 57:3）。

³² Ismaeel 著，《关系》（The relation），第 107-112 页。

(3)被造物能与祂直接交流(，而不需要任何媒介)。

(4) 安拉赐予人类和精灵特质性能力，诸如理智、相对的选择自由、以自然倾向和通过主的使者的启示形式提供给人们的引导。因此他们要对自己在今世的行为负责，以便在后世收获其果实，那时只有天堂或地狱。

(5) 被问责者(人类和精灵)必须服从安拉的命令，即行使奉命去做的事情，远离被禁止的事情。

因此，很明显，当今很多宗教和思想在一个或多个原则上与伊斯兰矛盾。这些宗教或思想的蔓延会威胁穆斯林的安全——不仅在今世的，而且在后世的。

其次，因为很大部分公民并非成年人，政府有责任保护其安全，包括他们在后世中的处境。而生活在这些国家之外的人，无论代表自己还是其政府，政府不阻止他们暴露于外来信仰或理想。事实上，有资格暴露于这些宗教和理想的成年人，受资助去研究它们。

这个法律实际上一致于《国际教科文公约》关于文化的权力，即为父亲或法定监护人提供选择子女受教育方式的权力。³³

很自然，有些国家阻止这类活动，因为基于国家视角，这些活动是危险的，在破坏该国的内部安全，即使只破坏公民的今世生活也罢。被“民主”体制认同的这种法律会变得很危险；这些活动不仅妨碍公民在今世的

³³ 人权宣言(the Human Right Resolution)条款26: 3; 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协议(International Agreement referring to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3: 3。

临时生活，而且也波及后世的永久生活。

事实上，这些法律，只要不对别人构成任何明显威胁，也符合强调公民独立性的联合国宪章，就应受到保护。

尽管禁止传播其它宗教和思想，但是所有伊斯兰或穆斯林国家都允许非穆斯林公民参加自己的宗教活动和履行其教条，只要不与伊斯兰冲突。

除了禁止宣传性活动外，所有穆斯林国家都允许非穆斯林履行其信仰，遵守其民法，只要这些法律与大多数人选择的法律不明显冲突、也不危及国家安全。伊斯兰国家的这种普遍做法源于伊斯兰法律，该法律也给予了沙特以特殊位置，即面向世界穆斯林来客的两圣城的监护者。³⁴

如何在沙特遵行其它宗教？

为什么在沙特阿拉伯不能公开履行其他信仰（以官方礼拜场所的形式）？为了讨论这个问题，我们需要明白以下事实：

首先，被附属于联合国，并不意味着成员国应该放弃他们的信仰或当地法律或传统，只要该成员不强制其他国家执行之。因此，所有国家都保留其在这些事务上的权利，包括“民主”国家。联合国宪章指出：

建立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基于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的原则，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增强全球和平。

³⁴ 例如，参见 Sieny 著《穆斯林与非穆斯林的关系》，第 20-24 页。

本宪章所含内容不得授权联合国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的内务或要求成员提交此类事项在本宪章下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应用根据第七章中的强制措施。³⁶

其次，按照世俗的民主原则，少数人不能把其法律强加于多数人。

再者，外国人没有资格投票，因为他们的权利在他们的国家。事实上，他们在外国定居基于他们和外国政府之间的合同，外国政府给他们签发了签证。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都没有权力要求在该合同中未明确或含蓄地提到的事情。所有当地法律都含在隐含条款中。

也即，在签订合同前，双方有自由接受或拒绝合同款项，任何一方都不能不经对方允许而强迫对方接受自己的条件。

所以，在接受签证之前，外国人必须权衡他将从进入该国和那些条件中所获得的利益，然后决定是否接受。

在签订该合同后，外国人如果进入该国，就必须尊重当地价值观。这是常见的和很自然的做法，即使在民主国家中。作为例子，我们引述以下几点：

（1）如果一个孩子是出生在美国的外国人，没有美国护照，他就不能进入美国，尽管有可能使该孩子及其父母面临自己国家的处罚。然而，该孩子或者其监护人

³⁵ 联合国宪章，条款 1:2。

³⁶ 联合国宪章，条款 2:7。条款 7 涉及到对国家和平的威胁和如何处理。

可选择不进入美国，没有人能强迫他们这样做。

（2）大多数国家，即使不是全部，颁布各种限制级别的签证，诸如学生签证、旅游签证或商务签证等。

（3）许多生活在非穆斯林国家的穆斯林少数民族，他们不能应用伊斯兰法的某些基本部分。因为伊斯兰是一个实践性宗教，它能解除那些穆斯林运用这些法律。这些法律包括死刑、断小偷的手、石击奸淫者。事实上，伊斯兰教鼓励这些穆斯林成为具有高尚道德节操的好公民。

如果这是在本国中属于少数民族的公民的情形，那么很自然，外国人在穆斯林国家逗留期间也应该遵守当地法律，直到合同终止。毕竟，他有权选择是否进入该国，没有政府强迫他进入该国。

关于外交官和官员，通常他们信仰和宗派不同，并且时有变化。此外，他们对自己信仰的承诺范围从弱到强。因此，他们被允许实践其信仰，并在其私人处所履行其仪式，这受外交公约保护。除此之外，外交公约呼吁相互尊重所在国的法律。

沙特阿拉伯王国承载着全世界的伊斯兰圣地，其人们选择了伊斯兰法，该法律禁止在阿拉伯半岛公开遵行两个或多个宗教³⁷。因此，沙特政府的责任是实施这个法律。该法律也包括禁止非穆斯林进入麦加，这是伊斯兰的最神圣城市，世界各地穆斯林在履行每日五次祈祷时要面对的地方，更是他们履行朝觐的场所。

³⁷ 伊玛目马利克（Malik）《Muwataa 全集》。

这点也不稀奇，因为我们经常在“民主”国家和非民主国家会碰到“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入内”的标志或诸如此类的公共或私人机构的场所。这些标志有时出于安全考虑以防干扰，或者如麦加情形，以保护该城市的神圣性。因此，未经授权的人员尊重有关机构的意愿，这是很自然的事情。

在这个问题上要求平等待遇则侵犯了个人自由。你不能要求别人让你进入你的家！因为只有你有权决定是否允许他进你的家。通过这样做，你忽略了事实，即在这个问题上，人人都有自由做适于其环境或自我感觉舒适的事情。不过，如果你邀请我到你家，我也邀请你到我家，那么我有接受与否的选择权。

第四章 伊斯兰的人权论

安拉赋予了人类诸多品质。安拉说：

“我确已优待了阿丹的后裔，为他们提供陆地或海上的交通工具，我供给他们佳美食物，赐予他们特恩而使他们超过我的大部分造化物。”（古兰经 17:70）

恩惠之一是安拉使人成为大地上代治者（参见 2:30, 33:72），并恩赐人们享受其美好事物，并为今后两世幸福生活而投资的自由。换言之，人必须维护和开发大地，并在大地上建立公正。

安拉，首先，用单一资源即土造化了人类（参见古兰经 3:59），继而使他们衍生于一父一母（参见古兰经 4:1）。因此，先知指出，

“阿拉伯人不优越于非阿拉伯人，非阿拉伯人也不优越于阿拉伯人；红种人不优越于黑种人，黑种人也不优越于红种人，除了虔诚性之外。”³⁸

然而，这种观念不同于被夸张的绝对平等的概念。

安拉赏赐人类恩惠之一是使其成为最美好的形态（参见古兰经 95:4）；命令父母给孩子取美好名字和庆祝新生儿（即“尔给格”庆典）；³⁹ 父母必须认真教育孩子，以使 he 达到两世幸福；同样，伊斯兰还赋予了他很多社

³⁸ 《艾哈迈德圣训集》：仅存辅士的传述线索。

³⁹ “尔给格”一词是阿拉伯语，即：在小孩儿出生一个星期，给小孩儿取名、剃胎发、宰牲。生男孩儿，宰两只羊，生女孩儿，宰一只羊。按照胎发重量施舍当量银子。这些使圣行。（译者注）

会权利。⁴⁰

伊斯兰的公正与平等观是什么？

伊斯兰区分了公正与平等。因为公正是个绝对概念，而平等既是绝对概念又是相对概念。只有在相对时，平等才等同于公正。

安拉创造了人类，使部分人脱颖而出处于较好的自然优势，诸如智力和获取所需礼品诸如财富的较好机会。这种区别有利于各种人群之间的互补和竞争关系。根据神圣的问责制，这并非意味着排除公正。因绝对平等不同于公正，事实上，它有时矛盾于公正。

这种案例之一是，懒人和勤奋者、诚实者与不诚实者、智慧者与愚笨者，老师与学生、父与子、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平等性。因此，我们才有了考试和竞争，这是区分人的合法途径。同样，部分人有必要服从另一部分人。没有这种布局，社区、国家和宇宙难以维系，无论从其视角是世俗的还是宗教的。

另一方面，改进与生俱有的礼品的机会很有限，而改善所需物资的机会是敞开的。然而，在这两个领域，受恩惠越多，则对自身和社会大众的责任就越大。

只有相对平等等于公正，因为公正意味着给予每个人他或她应得的或合适的资源。

公正或公道也指根据与生具有的礼品去评判一个人的成就或努力。

在伊斯兰中，公正也意味着应该有足够的奖励和惩

⁴⁰ Al-Anani 著作；Sieny 著，《政治教育》（Political education）。

罚，以及生物之间权利的合理分配。因此，在伊斯兰中，今世并非全部故事，而由后世生活定论。在今世，幸运者享受运气，运气不是自己创造的，而勤奋者在死亡之际仍未得到应有的报酬。压迫者不仅逃脱了惩罚，还享受着富有结果的非义，而被压迫者可能在死亡时仍未得到公平补偿。

这些事实在呼吁着公平而全面的问责，那时，每个罪人都将受到他应得的惩罚，除非主原谅他；而勤奋者将得到多倍乃至无际的回报。因此，在后世，生物之间权利的最终决算才展开。

伊斯兰的自由观是什么？

在伊斯兰中，自由并非意味着那些世俗者鼓吹的绝对自由。伊斯兰是现实性宗教，其视角全面。因此，伊斯兰中的自由是相对的，因为，人类相连于一个完美而巨大的系统中，经安拉许可，宇宙运行则基于该自然法则。安拉创造了宇宙，并使它按照他的直接命令和他造化的自然规则运行。而且，不经安拉允许，任何事情也不能发生，因他完全控制着造化物，将发生的每件事情都被预先记录着。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安拉注定人们生活在他们将生活的道路中，正如我们有些人喜欢去感知命运（alqadar）的概念。如前所述，命运是对将要发生的事情的预记录，基于造物主的知识，这种知识不受时间或空间或感觉限制。⁴¹

⁴¹ Ismaeel著，《预记录》（Prerecording），第3-28页。

人的自由还受限于他对造物主的责任，造物主使他成为大地上的代治者，并为他治服了不计其数的动物，为了他们在今世享用和为后世投资。这个责任基于三件礼物，即思维、引导（神圣经典）和选择随即结果的原因（自然法则）的相对选择自由。

很明显，人通常很难摆脱自然法则的影响。然而，他有无视神圣指导和命令的选择权，因安拉允许他这么做，但他随后必须面对其不服从带来的后果。

除此外，人被限制于他的参照框架内：他的家人、社区和国家。适用于个人的，也适用于少数人；适用于国内任何组织的，也适用于国际社会中的任何国家。

在其它制约中，当某人自愿加入某组织去受益于其成员资格时，他肯定得服从其规则，包括尽到成员责任，直到不再为成员为止，否则将会面临惩罚。

然而，尽管有这些约束，人在许多领域中还有广泛自由。除了根据神圣教导有选择正和误的相对自由外，他还有接受或拒绝程度的多选项自由，其等级各异。

在伊斯兰中，平等是指在主的恩赐中投资并作出努力的平等性。

多重性和多样性是人类幸福的一个基本因素。没有它，就不会有竞争，竞争会促使人们尽力利用自然条件以确保其需求和福利。

安拉使人们各不相同，为了使他们相互认识和帮助，安拉说，

“众人啊！我确已从一男一女创造你们，我使你们成

为许多民族与宗族，以便你们互相认识。在安拉看来，你们中最尊贵者，是你们中最敬畏者。安拉是全知的、确是彻知的。”（古兰经49:13）

如何看待言论自由？

很多穆斯林认为，能确保人类幸福的唯一成功政体是西方环境中的模型，因它保证了言论自由。然而，若我们问这些穆斯林，当用后世中的幸福为代价时，你们还向往西方具有的那种自由吗？他们肯定会回答“不！”

但若我们所指的言论自由是一种责任，对社会及其成员的不当行为的指导性批评和对良好行为的鼓励，那么，我们能保证，穆斯林不需要引进任何体制，无论它们在国外环境中如何成功。因为在伊斯兰中，劝善止恶是一项宗教责任，并非人可放弃的权利。这项责任必须按照伊斯兰教导履行，这是大多数穆斯林学者认可的。这是为人类谋福利而不可缺少的工具，当被正确实施时，能实现其目标。实现这个责任的正确方法是，在提醒时要善良和温和。同样，社会要持之以恒地做它、鼓励它，通过为培训提供必要设施，通过为其蓬勃发展确保适宜的环境，通过保护它免遭垄断。

以家庭情形为例，没有更好的办法防止其成员偏离正道，除非在不担心受斥责或惩罚情况下，父母允许家庭成员充分表达对家庭事务的意见或感受。虽然，这种意见有时尚不成熟或表达的言辞过于激烈。但这更有利于全家，以防父母生活在虚假世界中，即表面貌似正常，但暗流急涌。这样更好，因为在公开行为中浮出的差错

很容易被检测到和改正。

然而，背地操作如同尚未发现且正在扩散的癌症，没有任何治疗。换言之，为了家庭福利，容忍时下的某些罪行优于容忍被隐藏的更危险的罪恶。无论如何，美好事物的浮现总是有其代价的。这个事实是真实的，即使在国家层面上。

伊斯兰如何对待奴隶制？

在伊斯兰问世时，奴隶制由国际性规范强加给它的一种习俗⁴²。这种普遍习俗已持续了很久。伊斯兰没有选择权，只能遵行，以免在敌人面前变弱。奴隶的其它来源，诸如出卖孩子的父母和人口贩子，也印证了这个事实；但伊斯兰把奴隶制只限于战俘。不仅如此，伊斯兰赋予穆斯林统治者选择自由：免费或用赎金或通过交换去释放俘虏。（参见古兰经47:4）神圣古兰经甚至没有提到奴化为选项。这是因为，在伊斯兰看来，人类皆兄弟姊妹，都是主的仆人。在安拉看来，唯一有效而永恒的标准是虔诚，即对造物主的真诚爱戴和敬畏。（参见古兰经49:13）因此，伊斯兰教鼓励穆斯林善待奴隶，并把奴隶描述为其主人的兄弟。⁴³

毕竟，伊斯兰认为奴隶制并非自然现象，而是一种例外情形，应通过谨慎地平衡基本规律和现实来处理。

⁴² 例如，见《圣经》，申命记 20:2，撒母耳记12:18-19，列王纪上11:3；约伯记19:14-16；彼得前书2:18,20-21。

⁴³ Qutub著，《被曲解的伊斯兰》（Islam the Misunderstood），第62-111页。

一旦俘虏被奴役，就成为别人的财产，而不能因成为穆斯林就能被自动释放，因伊斯兰尊重个人财产。战俘一旦成为别人的财产（奴隶），在释放俘虏时，即使先知也要取得其拥有者的同意。⁴⁴

基于上述原理，为了彻底废除奴隶制，伊斯兰采取了必要步骤，以期消除其合法来源。它使释奴成为赎罪的首选。同样，它使帮助释奴成为一项高度推荐的行为，甚至通过使用国库资金，提倡释奴是能在后世带来极大回赐的一项善行。伊斯兰也规定在主人去世后解放女奴为义务，若她给主人生了孩子。值得注意，伊斯兰并没有把释奴作为唯一的赎罪形式，因预期有一天，奴隶不复存在，但罪行难免。（参见古兰经5:89;58:3-4）

因此，如果穆斯林要遵循联合国的相关现行原则，他们并没有采取新措施，而实际上返回到了伊斯兰在这方面的原始规则。

伊斯兰的政治体制是什么？

任何体制都由两部分组成，即内容（原则）和形式（措施）或程序。伊斯兰为社会机构（协会、私人组织等）和政治机构（如公共组织）设置了必要而全面的原则。但它并没有为它们规定具体的形式，而留给不同时代和地域的穆斯林去选择适于他们现实与环境的体制。⁴⁵

安拉允许了政权的继承，而没有禁止。因安拉说，

“苏莱曼继承达伍德；他说，‘众人啊，我们曾学会

⁴⁴ 伊本盖伊目，《旅费》（Zad），3:471-476；《Shoukani》，7:304-307。

⁴⁵ Asad，第 53-56 页；al-Awa，第 66-68 页。

百鸟的语言，我们曾获得万物的享受，这确实明显的恩惠。’”（古兰经27:16）

高效、详细的形式和程序通常是稳定的原则和变化的现实之间交互的结果。交互程度依赖于生活各领域，其中政治领域大于其它领域。

换言之，伊斯兰并不鼓励或鼓励世袭制或竞选制，只要政府顺从由古兰经与圣训表示的安拉意志。

伊斯兰鼓励组织化，即要为任何群体，即使只有两人也罢，指定一位领导人，并明确体现于集体礼拜中，它鼓励团结。安拉这么命令，

“你们当全体抓紧安拉的绳索，不要自我分裂。”（古兰经3:103）

伊斯兰鼓励人们之间在广义上的积极合作，安拉命令说，

“你们当为正义和敬畏而互助，不要为罪恶和横暴而为奸，你们当敬畏安拉。”（古兰经5:2）

伊斯兰还鼓励人们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合作，一个最好案例便是在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时代，穆斯林、犹太人和多神教徒在麦地那签订的合约。

伊斯兰强调人们之间要和睦相处，即便信仰不同，安拉说，

“未曾因你们的宗教而对你们作战，也未曾把你们驱逐出境者，安拉并不禁止你们怜悯他们、公平待遇他们，安拉确是喜爱公平者的。”（古兰经60:8）

至于其内容或原则，伊斯兰社会和其它社会，在宪

法上有很多相似性。但是，伊斯兰制度与其它制度之间有一些主要差别，其中部分差别如下：

首先，在中世纪，基督教的宗教阶层是一种人为体制，被良好地组织在神学层次结构中。最高宗教权威惯于垄断立法权力和解释圣经的权力。换言之，圣经的权威和宗教机构的权威之间的边界不明确。此外，教堂是狭隘的权力机构和礼拜场所，而清真寺只是礼拜场和学习中心。

在伊斯兰体制中，神圣古兰经与先知圣训的权威和伊斯兰研究者的权威之间的区别是明确的。这个事实是真实的，即使宗教学者在解释伊斯兰的两个神圣来源时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在该体制中，学者们是完全独立的人，他们均不属于任何组织严密的官方机构。因此，任何有资格者可以根据其阿拉伯语知识和其它解释工具（据学派而稍有差异）做出自我解释。而且，伊斯兰为非宗教学者参与制定细则（过程性）法律留下了广阔空间。

其次，完全世俗化的体制把整个立法权置于多数人手中，这种多数人可能是真实的或人造的或伪造的。宗教被肢解为个人信仰和普遍接受的崇拜仪式。

在伊斯兰体制中，信仰、仪式和法律只是一个和谐体，直接或间接地受到神圣意志——由古兰经和先知圣训代表——的引导。高效运作该体制需要其他领域专家和宗教学者的参与，他们至少要监管体制的运作。

除此之外，批评或法律“抗议”不仅是允许的，而

且是整个社会不能放弃的责任⁴⁶（参见古兰经3:104）。而在民主体制中，言论自由是唯一可被抛弃的权利。

在伊斯兰中，协商（参与意见）是任何有资格者的一项权利，无论形式，而不受限于性别、年龄、种族或财富。在世俗体制中，那些发起者、制定者和书写决策者通常是社会名流。其影响应该产生自于资格，但因世俗体制的本质，这种资格更容易受到幕后金钱控制或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权力的控制。⁴⁷

大多数人的作用通常仅限于为某个精英的现成决策投票，而无论其经验和资历，无论选民或其数量是否真正代表选民中的大多数人。

然而，伊斯兰赞扬由民主体制提倡的一些原则，诸如思想、主张和感情的自由，只要不违反伊斯兰道德价值观或侵犯别人的权利。若缺乏对现实良好或充分的诊断，就不能有效地应对现实。伊斯兰也赞赏由民主体制设置的措施，在作出决定或制定规则之前，要鼓励和实施广泛的协商，诸如为公共事务设立的法律选举和开放的论坛。

世俗体制主要依赖于各种势力之间斗争和讨价还价的原则，这些势力之间有交易、也有商谈的丰富经验。获胜者是在讨价还价中最有势力和最有经验的一方。在

⁴⁶ 该责任被称为al-amr bil ma'roof wa nahie 'anil munkar（劝善止恶）。

⁴⁷ 为政府规定的执政期短有很多益处，但也使政府官员更容易在竞选期间和竞选成功后受金钱对权力的影响。

这个体制的旗帜下，经多数人同意，自我利益将获胜，即使以人民利益为代价。出现这种情形，是因为缺乏独立的监督机制，难免犯错的人们的监督，不足以成为独立的监督体，诉诸于一些合法或不合法手段，他们的主张可以被制造或容易被误导。

在伊斯兰体制中，政治制度是确保今后两世幸福的辅助手段。监督并不仅限于人类监督，因真正的监督者是安拉，谁都欺骗不了他。在伊斯兰体制中，问责并非仅限于今世或人前。在今世和人前，罪犯可能被证明无罪而逃脱惩罚，而安拉知道事实，在后世罪犯无法逃脱惩罚。人的监督受到神圣法律支持，并且它不受限于人的说服力和谈判技能。

伊斯兰如何论公民与宗教多元化？

在麦地那的开国政体中，伊斯兰体现为多元化政体。⁴⁸ 它是个联邦，由各个民族(麦地那辅土、麦加迁土和犹太人)和多个宗教(伊斯兰、犹太教和多神论)组成。

伊斯兰肯定关注个体和群体的权利，无论他们是多数派还是少数派。它确保它们各方利益，并平衡它们。伊斯兰关注所有人，无论他们属于多数派还是少数派，每个群体都有其相应的重要性。在决策制定中，它赋予大多数人在公共事务中一个特殊比重，其中，多样性是不可能的，而标准化是必不可少的，这是因为大多数人的权利重于少数人的权利。事实上，穆斯林国家所使用的术语“顺民”即非穆斯林公民(dhimmi)只是术语“少

⁴⁸ ibn Hisham著，2:107-108。

数人”的部分含义。术语 dhimmi 只基于宗教差异，而术语“少数人”基于种族、语言或宗教等差异。

然而，在他们内部事务中，诸如在制度化的信仰和崇拜中，和在个人民事权利中，伊斯兰在宪法原则范围内授予了少数人相应权利。

值得注意，为了其所属社会的利益，并享受相应的服务，非穆斯林公民的职责之一是要支付所谓的人头税（jizyah）。而穆斯林公民要从其财富中支付则卡提，用于需要者和社会。当今，各种税收实际上包括了人头税和则卡提。实际上，根据伊斯兰所有法学家主张，人头税只适于那些能服役而因故不服者，老弱妇幼不在此列中。许多穆斯林学者也豁免了下述人的人头税：不适于作战的穷人、老人、盲人、长期病患者、牧师和农民。⁴⁹

虽然伊斯兰承认多数人享有的特殊权利，它也强调少数人的权利。先知穆罕默德（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说，

“谁亏待非穆斯林公民或居民，或剥夺他的权力，或责成他力所不能的事、或在他不愿意时拿他的东西，在复生日，我将是该被亏待者的声援者。”⁵⁰

鉴于这个原则被穆斯林统治者一贯坚持和执行，犹太教和基督教在中东穆斯林统治区域不仅幸存而且蓬勃发展。印度也是个好案例，穆斯林在那里统治长达七个

⁴⁹ 例如，参见 Ismaeel 著作；伊本泰米耶，《as Siyassah》，第 117-128 页；伊本盖伊目，《律例》（Ahkam），第 42-51 页。

⁵⁰ 《艾布达伍德圣训集》，税务（alKharaj）。请参阅《艾斯格俩尼圣训注释》（al-“asqalani），第 12 册：270-272 页。

世纪，但从未强迫人加入伊斯兰。所以，大多数印度人仍然保持其印度教信仰也就不足为奇。伊斯兰军队从没有涉足远东，诸如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文莱等国，这也是事实，但是这些国家大多数人都已成为穆斯林。

伊斯兰如何论人际关系？

凡人若拒绝以伊斯兰为后世的拯救之道，但并未敌视伊斯兰或穆斯林，伊斯兰鼓励穆斯林善待他们。它也鼓励穆斯林与他们合作，实现今世临时生活中的互利共赢和繁荣，假若这种合作不危及穆斯林在后世中的命运。

⁵¹ 安拉说，

“人类啊！我确已从一男一女创造你们，我使你们成为许多民族和宗族，以便你们互相认识。在安拉看来，你们中最尊贵者，是你们中最敬畏者。安拉确是全知的，确是彻知的。”（古兰经49:13）

这节经文强调了两个事实：

首先，人与人之间的部分差异在于由造物主提供的自然倾向，旨在刺激他们之间交互和促进竞争。然而，真正的成功标准由遵循安拉的命令来实现。

其次，尽管有差异，包括信仰差异，为了确保全人类的幸福，至少在今世临时生活中的幸福，仍有无数的相似性、需要分享和协作的共同利益。

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关系的基本规则由下述经文明确指出，

“未曾因你们的宗教而对你们作战，也未曾把你们

⁵¹ 本作者，《关系的真谛》，第 111-114 页。

从故乡驱逐出境者，安拉并不禁止你们怜悯他们、公平待遇他们。安拉确实喜爱公平和正义者。他只禁止你们结交曾因你们的宗教而对你们作战，曾把你们从故乡驱逐出境，曾协助别人驱逐你们的人。谁与他们结交，谁是不义者。”（古兰经60:8-9）

事实上，伊斯兰区分了那些敌视伊斯兰者和那些虽然拒绝伊斯兰但仍然对穆斯林保持中立者或支持者。前者的祖国为战区，而后的被称为和平居所。

不过，随着联合国的成立，所有成员国都是和平国；但这个事实并不排除偶尔的例外，即那些由反对伊斯兰社会的国家的政治和意识立场强加的，即使是局部的和暂时的也罢。换言之，这个问题应该受国际规范和环境支配。另一方面，基于伊斯兰视角，个人或团体不应该把对这种敌对势力发动战争的決定权揽入私囊，诸如私刑暴徒或治安维持。这个事务应留给政府。通常情况下，个人和非官方团体，尽管可能虔诚，但其決定基于有限的信息，更缺乏远见。往往事与愿违，总会偏离伊斯兰观点，有时甚至会导致穆斯林国家或者其大部分领地陷入悲惨境地。这很自然，因为伊斯兰的法律主张应基于对伊斯兰教义的坚定认识，对现实清晰而全面的认识，和对最终结果的足够远见。

在麦地那城内保卫而非在城外的吴侯德战场迎击进犯者的決定，也许是这个事实的一个良好案例。出于对伊斯兰的热情，一位年轻穆斯林认为，对勇敢的穆斯林而言，出城迎击进犯者更合适。而根据敌人的人数和力

量，而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认为在城内防卫更好。该青年只依赖于其虔诚性和为伊斯兰准备献身的精神，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在考虑着所有穆斯林的安全和伊斯兰的未来。当然，这两种审视形势的方法差异很大。

然而，这并不排除某些政府层面的决定可能更具有灾难性，主要因为决策者的狂妄。

跨宗教对话的本质是什么？

各种宗教的部分信众可能犹豫于参加“宗教间的对话”，认为这种对话意味着部分地放弃其宗教或使自己的宗教受到别人质疑。

这种假设不正确，因为这种对话实际上不是宗教之间的，而是其代表或追随者之间的。通常，以这个名义进行的对话可能意味着：

首先，相互承认对方宗教是一种真正宗教。这种承认通常被宣传性宗教诸如基督教和伊斯兰所唾弃，因为如果他们接受这种对话，他们为什么还要浪费精力和金钱来号召别人加入其宗教？也许宣传双方宗教的任何共同努力都经历了这种类型的对话。

其次，相互承认对方宗教的存在权，并尽力找到共存的和平之道、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内相互合作。伊斯兰肯定鼓励这种对话。

再者，各方都试图说服对方相信只有他们的宗教能确保人类两世生活的幸福。如果我们认真研究主的使者们（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的努力，就会发现其努力无

非是在发起这种对话。这是他们的职责，也是所有宣教者的责任。对话是宣传的最佳环境，因为处于平静的心灵更愿意理解对方的观点和证据。

第四，随机性或偶然性对话，这建立于日常活动中，其参与者通过自身言行和举止展现其宗教的理想案例。

伊斯兰支持人权组织吗？

有时，隶属于联合国的人权组织会引起一些违背联合国宪章的法律和政治问题。例如，它们干涉某些国家的法律，而该法律由其大多数公民选择并被应用于本国。

无疑，这些组织的大多数成员的初衷是好的。然而，他们过分的至诚热情导致颁布了不公正的决议，侵犯了某些国家的大多数人决定其今世甚至后世中利益的权力。这些决议有时被误用于挑衅这些国家的本土文化。从而侵犯了这些国家的自由。貌似有些幕后势力操纵着这些组织以达到某些特殊目的，诸如利用各种变态手段损坏国际关系和蔑视联合国宪章。这些事实引起了很多问题，其中有：

首先，这些组织正试图强加给联合国成员国的权威，其来源是什么？难道大多数成员国选择了它们？

其次，若这些组织的成员代表着各自本国政府，他们的决议优于本国多数人的决定吗？

再者，如果会议的参与者和这些组织的成员并不代表任何国家的政府，那么，其法律依据是什么？源于何处？

它依据联合国原则吗？事实上，他们的决议有时违犯了这些原则，该原则强调各国有权选择自己本国的法律

它依据民主价值观吗？事实上，他们的决议有时违背了民主价值观，即与大多数人的意志相矛盾。

它源于公正原则和人权吗？实际上，他们的决议违犯了相关国家的大多人的意志和人权。

很显然，这些组织机构没有合法权力使其决议优于联合国会员国的本地法律。这些决议都只基于个人或半个人主张，这类主张可能有用、更可能有害。

然而，伊斯兰鼓励帮助受压迫者（包括非穆斯林）的任何努力。⁵²

因此，在某些情形下，这些会议和组织应当得到支持以干涉某些情形，它们也会处理得很好，有些受压迫者受益于它们的良好努力，其中包括如下四种情形：

首先，在某一国家侵犯另一国家时。

其次，当某一国家违犯本国实施的法律或国际法，而欺压本国公民或外国侨民时。

再者，当某些国家联盟通过武力侵占另一个国家领土、并驱逐原著居民背井离乡时。

第四，当少数人的政府剥夺多数人的合法权益时，剥夺他们在国家自然资源中的份额、受教育权、或选择自己能胜任的职业、选择合适的居住地，没有基于成本或储量，而是基于种族或信仰时。

⁵² 《联合国宪章》第 1 章第 1 部分的第 2 段；第 1 部分，第 7 页。

⁵³ 作者著，《穆斯林与非穆斯林的关系》(Muslim and non-Muslim)，第 44-42 页。

第五章 妇女在伊斯兰中的地位

伊斯兰重视和发扬安拉为其造化物定制的自然倾向。安拉造化男女具有不同属性，以实现双方在今世中幸福地生活的部分基本需求，并为了后世幸福而更加有效地工作。他使他们不可或缺，相互补充，交相辉映。他们如同由不可或缺的两部分组成的日子，即白天与黑夜；也如同由正负两极组成的电力，给生活带来生机。

在安拉赋予女人的特性中，他使她们在行为中非常深情和情感化。除此外，他让她们优雅而脆弱增加其吸引力，尽管这限制了她们在赖以生存的环境中活动的自由度。她们生来温柔深情，能吸收男人的刚度，并吸引男人，给男人提供心理庇护，抚慰其痛苦，减轻其忧虑。她生来更愿意为别人而牺牲自己，最适应照顾儿女。

事实上，所有这些特性是任何家庭或社会幸福中不可或缺的因素。由心理学经验证明，在幸存的不寻常心理状况下，女性比男性的生存能力强，从心理冲击中的恢复能力也强。

相反，安拉使男人具有强壮特征，以保护家庭，让他能在生存环境中更自由地移动。他能在旷野中自由徘徊，甚至能长驱直入孤岛或沙漠区域，在后半夜或黑暗中也能自由走动。男人受侵犯少，因他能保护自己。

当然，在谈论男女的著名特征时，我们应牢记也有例外情形，即男女可能在对方领域也有特长，男人会精于女人的领域、女人也会精于男人的领域。

与男人相比，妇女的地位如何？

如前所述，男女关系中的双方，如同白昼黑夜、正负两极，虽秉性不同，而同样重要，不可或缺。有些人断章取义，用几段圣训来反对这个基本原理，如引用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的如下圣训，企图找到与前述事实矛盾的依据。在这个被误解的圣训中，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说，

“女人们啊，你们施舍吧，因我看到火狱的多半居民是你们。”她们说，“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啊，为什么呢？”他说，“由于你们惯于诅咒和隐昧恩惠。我没见过你们这些心智不健全和信仰不完整的人，还有能力影响坚定而睿智的男人。”她们又问，“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啊，我们的理智与宗教欠缺了什么？”他说，“难道女人的作证不是男人的一半吗？”她们说，“不错！”他说，“那就是她们理智欠缺。”他又问：“你们在月经期不礼拜也不封斋，不对吗？”她们说，“不错！”他说，“那就是你们宗教的欠缺。”⁵⁴

其实，其背景是，那天适逢节日，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想鼓励她们因安拉而施舍，这是个使用部分事实去逗她们的合适机会。其中不乏实情，因在某些情形中，她们的证词是男人的一半；或在月经期她们不礼拜也不封斋，这不是她们的过错。在此，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也表扬了妇女，通过貌似弱点的特殊能力克制了比她们强壮的男人。说她们是火狱中的大多数居

⁵⁴ 《布哈里圣训实录》，月经篇。

民，也很自然，因为女人的数目多于男人；至于通过夸大其厌恶感而否认受赐的恩惠，这是情绪化人格的特征。

然而，妇女的地位分以下三种。

首先，男女平等。正如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所说⁵⁵，伊斯兰称女人为男人的同胞姐妹，并使男女互为监护人。古兰经指出，

“男女信士互为保护人，他们劝善戒恶……”（古兰经 9:71）

“男人将因其行为而受报酬，女人也将因其行为而受报酬……”（古兰经 3:32）

“凡行善的男女信士，我誓必要使他们过上美满生活，我誓必要以他们所行的最大善功报酬他们。”（古兰经 16:97）

“顺服的男女、信仰的男女、服从的男女、诚实的男女、坚忍的男女、恭敬的男女、好施的男女、斋戒的男女、保守贞操的男女、常念安拉的男女，安拉已为他们预备了恕饶和重大的报酬。”（古兰经 33:35）

伊斯兰只指责夏娃偷吃水果，她因此被驱逐出天堂。（参见古兰经 2:36）不仅如此，它让大部分责任由阿丹承担，因为他做了决定。（参见古兰经 20:121）

其次，女人有更大的权利。在伊斯兰中，母亲的权利大于父亲的权利⁵⁶。例如，在沙特阿拉伯，根据先知（祈

⁵⁵ 《提列米兹圣训集》：清洁。

⁵⁶ 《布哈里圣训实录》：礼仪。也见 Ismaeel 著《穆斯林与非穆斯林之间的关系》，第 86 页。

求安拉赐予他福安)的圣训,母亲有产假⁵⁷,除了年假外,政府公务系统给予母亲至少 45 天带薪假期;还为她们免除了经血和产血期间的礼拜。根据《古兰经》规定,在丈夫死后的哀悼期,给寡妇提供了 130 天带薪假期(参见古兰经 2:234)。

在伊斯兰中,只有女性可以佩带金饰和穿丝绸衣服⁵⁸。不仅如此,伊斯兰还许诺重奖教育女孩,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说,

“凡人有三个女儿或三个姐妹并抚养她们,他肯定会进天堂。”⁵⁹

而且,它把丈夫对待妻子的方式作为良好品质的标准之一,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说,

“你们中最优秀者是最善待妻子者。”⁶⁰

这里,伊斯兰把善待妻子作为最优秀男人的标志。而男人得不到这些特权,我们可否说伊斯兰在歧视男人?

再者,男人的权力和责任更大。伊斯兰让男人负责家庭生计和拥有对家庭事务的决定权。它赋予男人的继承份额为女人的两倍,假若他负责她的生活费用。

因此,我们注意到,男女在重要性上平等,而各具特色;如同白昼与黑夜,而非黑夜与黑夜。对于幸福家

⁵⁷ 《提列米兹圣训集》,清洁章。

⁵⁸ 《穆斯林圣训集》:服饰篇。

⁵⁹ 《提列米兹圣训集》:行善与关爱(doing favor and care)。

⁶⁰ 《提列米兹圣训集》:美德(qualities)。

庭，男女都不可或缺；正如完整的日子，既离不开黑夜，也离不开白天。

在此，顺便比较下，若我们回顾法国大革命的宣言，它是呼吁妇女平等权的典范，也回顾著名的西方体制中的某些宪法，我们注意到，这些模型并没有赋予女性那些在十四世纪前伊斯兰就赋予的权力，直到上世纪才赋予她们。⁶¹ 事实上，在西方，即使经过不懈努力，仍然有很多妇女权利有待立法和认可，诸如免除她们的家庭经济负担而让男人完全承担，提供她们对自己财富的完全控制权等；而这些早已是伊斯兰法律的有机组成部分了。

妇女在政治体制中的作用是什么？

鉴于男女的上述特征和特权，似乎最高决策责任被赋予男人。采纳了这个法学主张的穆斯林学者基于下述圣训，

“选择妇女负责其事务的民族，别指望成功。”⁶²

然而这种观点的反对派说，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的这个评论不是判断而是一种预测；当有人告诉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波斯人选择了妇女掌管其事务时，他便说了这话。

我们应牢记，一般而言，伊斯兰国家的最高权力应由具有从神圣古兰经与圣训推导法律、司法和行政执行

⁶¹ Dawalibi，第 4-5 页；在 1920 年以前，美国宪法没有提供投票权（即在国家政治中发挥作用）。

⁶² 《伊玛目艾合麦德圣训》：Sanad al-Basryeen 篇。

权力的权威者主持。问题是，若这种权威受限制时会出现什么情形？事实上，这个问题仍在讨论中。

也值得注意，我们应该区分伊斯兰整个文脉的领袖资质和某个穆斯林国家或团体领袖的资质。关于对妇女被赋予领导权的争论主要针对前者，而非后者。

至于协商权，伊斯兰尊重智力型协商，包括妇女的。接收启示的先知穆罕默德（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曾认真采用了一女人的建议并落实到行动中，正如我们从下述故事中所见。在与古莱氏部落（皈依伊斯兰之前）签订条约之后，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吩咐圣门弟子们放弃完成副朝的意图。他们心烦意乱，在执行他命令时，犹豫不决，因为在与古莱氏人签订的协议中有一项条款规定，穆斯林应该遣送古莱氏人中那些皈依伊斯兰并逃到穆斯林一方的人，而反之则不然。当圣门弟子们犹豫于遵守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的命令时，他感到难受。那时，他的妻子即Um Salamah劝他在同伴面前开戒放弃副朝，而不用说任何话。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采纳了她的建议并按她的建议做了。所有同伴也立即跟着开了戒。⁶³

通常，伊斯兰认为妇女不仅有任职资格，而且认为她们可在多个领域内任职。其中就有家庭中的任职。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说，

“你们都是监护人，要对下属负责；统治者是其属民的监护人，要对他们负责；男人是其家庭的监护人，

⁶³ 伊本盖伊目，《旅费》（Zad），3:195。

要对他们负责；女人是其丈夫家产的监护人，要对它负责。你们都是监护人，要对下属负责。”⁶⁴

为何女人的证言有时只是男人的一半？

作为上述事实的推论之一，男人负责家庭的监督权是很自然的。这使他拥有权重较大的投票权，如同主席的投票有特殊的分量。此外，由于男人在环境中移动的自由度较大、较少情绪化和较强壮的身体，在某些情形中，特别在或许危及证人的案件中，更适合于作证。

然而在有些案件中，女性的证词等于或重于男性的。例如，甚至在学习至关重要的宗教教导中，穆斯林们师从圣妻和著名女老师。在其它事务中，女性更适于作证，其证词更具有分量，诸如在纯女性事务中。同理，在某些情形中只有男性适于作证。

事实上，根据某些世俗或人为法律，女性更适合带小孩。例如，在美国夫妻离异时，孩子通常被判给母亲监管。那么，我们为什么不说法律在歧视男性？问题是要看在具体情形中谁更适合？

毕竟，下述引用的经文支持女人的证词分量是男性的一半，安拉说，

“信士们啊，你们彼此间形成定期借贷时，你们应当写一张借据，请一个会写的人秉公代写，由债务人口授，（他口授时），当敬畏安拉——他的养主——丝毫不要减少债额。如果债务者是愚蠢的或老弱的或不能亲自口授时，那么，让他的监护人秉公替他口授。你们应从你们

⁶⁴ 《布哈林圣训实录》，聚礼。

的男人中邀请两个作证人；如果没有两个男人，那么可以选择一男两女来作证，这样若一女人遗忘，另一女人可以提醒她。”（古兰经2:282）

换言之，这节经文可作为对所涉及相关方的建议，而非判断。因在法庭中，法官所接受的证言可能不同。例如，法官可以拒绝原告亲属的证言，即使他是男人，而可能接受一个非亲属女性的证词。

为何在某些情形下，女人的继承额仅是男子的一半？

如前所述，根据男女自然倾向等特点，伊斯兰把家庭领导权赋予了男人。它不会赋予他这个权力，除非责成他额外等值责任。这些责任的高端是在其力所能及范围内为家庭提供体面的生活标准；依赖于其权威类型（父亲、兄弟、叔叔等）而具有不同程度的义务。他的核心家庭是他的妻子和孩子们。有时也包括无力工作的父母、年幼的兄弟姐妹或未婚的姐妹。

而伊斯兰不责成女性这些责任，即使对她的父母或无助的孩子们。事实上，甚至富足的妻子也不必支持其贫穷的丈夫或家庭。

因此，伊斯兰禁止穆斯林把义务性施舍即则卡提给予自己的妻子和孩子们，因在缴纳则卡提之前，为他们提供体面生计是他的责任。则卡提只用于几种指定的接受者，不能挪用……安拉说，

“则卡提只属于贫穷者、赤贫者、管理天课者、心被联络者、无力赎身者、无力还债者、为主道工作者和途中穷困者；这是安拉的定制。安拉是全知的和英明的。”

（古兰经9:60）

在伊斯兰中，妇女有独立的法律身份，在婚后还持有该身份。她在婚前是她父亲的女儿；与西方文化不同，在婚后仍然是，不必改成夫姓；在西方文化中，女方婚后必须改成夫姓，如同婚前是父亲的财产，而婚后变成了夫家的财产。

她在婚前婚后都有对自己财产的完全控制权，而无论她在婚前还是在婚后才拥有它。她也有权聘请其丈夫或别人管理自己的业务。

伊斯兰除了责成男性肩负女性的财务责任外，也赋予女性一些免费或半免费服务。因而，伊斯兰赋予男性的继承份额是赋予女性（妻子或姐妹）的两倍。遗产份额基于责任大小——责任大份额就多，责任小份额就少。

换言之，只有在某些情形下，男性得到女性的两倍。若我们研究关于继承权的一节经文，我们就会认识到，这种增额基于财务责任。例如，安拉说，“安拉命令你们关于孩子的继承权，一个男子，得享两个女子的份额。如果亡人有两个以上的女儿，那么，她们共得遗产的三分之二；如果只有一个女儿，那么，她得二分之一。如果亡人没有子女，只有父母承受遗产，那么，他母亲得三分之一。如果他有几个兄弟姐妹，那么，他母亲得六分之一。这种分配，须在交付亡人所嘱的遗赠或清偿亡人所欠的债务之后。你们的父母和子女，谁对你们更有益，你们不知道，这是从安拉降示的定制。安拉是全知的、是英明的。”（古兰经4:11）

这节经文很明确，独女继承父亲遗产的一半，其他继承人继承另一半；两个女儿继承父亲遗产的三分之二，其他继承人继承另三分之一。

事实上，遗产并非任何人的收入的唯一来源。因安拉赐予了人很多礼品，以便他们能赢得生计，并使他们因品质脱颖而出，这对人类社会的发展很重要。至于那些被完全或部分剥夺了这些能力的人，安拉使整个社会对他们负责。

伊斯兰为这类人制定了财富中的份额（即则卡提），除了穆斯林政府从国库中为他们提供外。伊斯兰也鼓励社会中的富人对这些人（则卡提之外）施舍。

在西方，若妇女要求在遗产中的平等性，很合情合理，因她的财务责任与男人一样。在夫妻离异时，若法律把财产分成两等分，而无论其贡献大小，这是她的权力。

对结婚和离婚的规定有哪些？

通常，妇女要经过监护人同意才能结婚，但也有例外。这是因为，在伊斯兰中，他的父亲、弟兄或儿子，在她未婚或离婚状态下关照她，包括她的全部生计。若婚姻失败，她要回到监护人那里。而且，若前夫无能抚养孩子，这个重担也落在她的监护人身上。然而有些学者允许妇女在某些情形下不经监护人同意就可以结婚。

离婚权在男人手中，因正是男人通常提婚，支付结婚费用，包括给妻子的礼品和承办婚宴。女方接受聘礼，从象征性数额到数千美元或欧元。更重要的是丈夫应该

为她提供体面的生活条件，包括服装、住房和医疗费用。如果婚姻失败了，他必须支付孩子们的抚养费，包括教育费用。除此外，人越情绪化，则考虑越不周到，更敏感于错误决定的最终结果，无论是结婚或离婚。

此外，家中的男人如同国家中的政府，对家人的不端行为负责。因此，伊斯兰赋予他权力和手段，去约束家庭成员，以免他们误入歧途而危及家庭平安。在这些手段中，有几种体罚作为最后手段，但不能扇耳光或严重伤害身体，这会导致侮辱和愤恨，也矛盾于已婚夫妇及其孩子之间自然存在的相互喜爱和关照。

根据所有这些事实，丈夫通常比妻子更严肃于离婚，特别是如果他意识到离婚是在安拉允许的事务中最可恨的行为时。⁶⁵

另一方面，妻子可通过法院离婚，如果必要，并将保留聘礼，因丈夫未能履行其基本职责，如果判决如此。她也可通过偿还聘礼，有时甚至支付部分婚姻费用，以便顺当地离婚。

穆斯林女子能嫁给非穆斯林吗？为什么？

严禁穆斯林女子嫁给非穆斯林男子，只为保护她的信仰，事实上，这是伊斯兰致力于保护妇女权力的一个良好案例。伊斯兰允许穆斯林男子娶犹太女子和基督教女子。安拉说，

“今天，准许你们吃一切佳美的食物；曾受天经者

⁶⁵ 《艾布达吴德圣训集》，离婚章。

的食物，对于你们是合法的；你们的食物，对于他们也是合法的。信主的贞女和曾受天经者的贞女，对于你们都是合法的，如果你们把她们的聘仪交给她们，但你们应当是贞节的，不可是淫荡的，也不可是有情人的。”（古兰经 5:5）。

这或许有两个主要原因：

首先，犹太教和基督教都是伊斯兰的早期版本。在古兰经中，这两个宗教的原型均被称为伊斯兰或其衍生物。相应地，穆斯林丈夫部分地尊重其妻子的宗教，这反过来又阻止他羞辱她或迫使她改变信仰。⁶⁶（参见古兰经2:128,132-133;3:67;10:72,90）这个事实也禁止穆斯林与无神论者或异教徒之间的婚姻，因为伊斯兰与无神论和异教矛盾。这个事实迟早会危及婚姻关系。

其次，作为神圣法律，伊斯兰保证了妻子的各项权利，这是不容改变的，对穆斯林丈夫是有约束力的。它保证了夫妻双方的宗教信仰自由。

在涉及到非穆斯林丈夫时，他要么不遵守任何宗教而无法保护妻子的权利，要么遵循或错误或容易变化的人为法律。确实，当我们研究世俗体制中有关妻子权利的法律时，我们将会发现矛盾百出、并且经常面临着调整。若穆斯林妇女嫁给了一个非穆斯林男人，在所有这些情形中，她的信仰和崇拜自由都无法得到保证。

为何男人能娶多达四个妻子？

伊斯兰教允许男人娶多达四个妻子，前提是他公平

⁶⁶ 见 al-Qadi 著作，他引述了 20 多节古兰经经文。

对待她们；这个问题总被视同为一个负面因素，特别当基于女性视角。但事实如何呢？安拉说：

“你们可以娶你们喜爱的女人，可娶两妻、三妻、四妻；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们，那么你们只可娶一妻。”（古兰经4:3）

不仅如此，安拉还强调说，

“你将不能显示对她们的完全公平，不要太偏向某一人……”（参见古兰经4:3）

“即使你们喜爱公平，你们也绝不能公平地待遇众妻；但你们不要完全偏向所爱者，而使被疏远者如悬空中。”（古兰经4:129）

然而，若用开放的心态去看待这个问题，特别是未婚女性将会发现这不仅是个积极法律，而且是件神圣礼物！理由如下：

首先，世界上女人明显多于男人，这意味着若只允许一男娶一妻，那么剩余的女子就没有机会结婚，更何况女人寿命一般比男人长。

其次，它是神圣礼品。一男娶一女使女性成婚机会为一，通过一个男子娶多达四个女子使得她成婚的机会为四次。女性可以说，“我不需要这个机会。”这是她的表达权力，但是她应该记住没有人迫使她成为有妻室男人的新娘，但在她需要时，机会就在！

再者，从逻辑上讲，与其他妻子们共享一个丈夫、拥有明确的道德和法律权利、有机会安全地满足性欲和母性本能，要比完全丧失这些更好。这也优于非法满足

性欲，非婚性生活不仅被剥夺了已婚女人的很多优势，而且单亲母亲还得肩负很多责任。除此外，她还将遭受男性的屈辱和剥削。

至于已婚妇女，她们起初蔑视这个法律很自然。而它真得很坏吗？无疑，若不允许多妻，将会有更多的未婚女子。这意味着这些未婚妇女将竞争成婚，或许竭力使所爱男人离异后娶她。事实上，许多女性也承认，秘密的非法性关系正威胁着许多幸福夫妇所营造的和谐家庭。在允许女性展示其魅力包括其最吸引人身材的社会中，这特别真实。因此，允许男人娶多个女人会帮助已婚妇女保留丈夫和家庭。

与这个问题相关，也许有女人会问，“为什么不允许女人嫁多夫？”咋看这个问题貌似合乎逻辑。

但要现实，我们要问女性会从这种机会中获得了什么？它能保证在需要时男人就在身边吗？特别在她没有钱或生病时。它会保证她有负责任的丈夫和对孩子负责的父亲吗？

在现实中，最可能的答案是一个大“不”字，这个答案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这种关系会使男人逃脱做父亲的责任，也是把该责任撂给母亲的绝好机会，因为究竟谁是孩子的父亲？这根本不具有确定性。⁶⁷

伊斯兰不鼓励女性驾车吗？

在实践上，正确的伊斯兰法学主张是神圣古兰经和权威圣训对现实诊断的完美交互的结果。我们能向读者

⁶⁷ 也见对通奸者惩罚的讨论中的其它理由。

保证，伊斯兰既不禁止妇女驾轿车，也不鼓励。这个问题完全依赖于她的生活环境和她佩戴的面纱（hijab）的种类。

例如，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女性往往佩戴最严格的面纱，即遮盖了整个脸面或只露出眼睛，沙特阿拉伯社会也这么要求女性。在这种环境下，女人自己不驾车为好，特别在她单身时。事实上，这种倾向与许多人的自然倾向和谐，这种男人奢侈到喜欢有专职司机来伺候，只要这种奢侈不过分。

在其它环境中，女性选择佩戴面纱的最低程度，即只露出脸，穿戴伊斯兰服饰而不刻意展现。在这种环境中，尽管有人喜欢自驾，但很多女性也想富足到有专职司机驾车，只要开支不过分。

为何为规定女子要佩戴面纱（Hijab）？

Hijab意味着，成年女性穿不露出（身材和美貌）的衣服，遮盖从头部到脚趾。如前所述，有些学者认为覆盖脸和手不是强制性的，而另一些学者则认为如此。

许多非穆斯林女性视同hijab为负面因素。我对非穆斯林女性说，因为穆斯林女性应该认识到这是安拉的命令，如果她想避免安拉的愤怒，就必须在正常情况下遵守它。但是，如果我们仔细研究它，这些持反对意见的女性或许会改变其看法。一方面，hijab是一种通过害羞的保护手段。它作为女性和其他人（尤其是男性）之间的心理屏障。它类似于军装，穿着严谨，如同有司机、禁卫或者秘书。它们提供了一种尊重氛围，赋予女性某

种免打扰的保护。另一方面，不展现绝大部分身体，使女性对男人显得更加珍贵和遥不可及，除非通过保护自己的权利和自尊的婚姻纽带。

作为妇女在伊斯兰中地位讨论的结尾，让我们牢记伊斯兰和穆斯林操行之间的区别，现实中穆斯林的行为总与伊斯兰教义很远。事实上，它们是两个内涵不同的概念。

让我们询问明智的穆斯林女性，

“难道她宁愿放弃伊斯兰授予的特权，而向往西方所谓的平等吗？”

第六章 伊斯兰禁止暴虐的恐怖主义和暴力

现实情形是，恐怖用义广泛，既有正义的，也有邪恶的。很遗憾，有些著名的政治家和思想家甚至不能分辨恐怖和暴力、侵略性恐怖和自卫性恐怖。

实际上，暴力和恐怖之间有明显的区别。通常，暴力限于使用物质暴力措施，诸如痛打、肉体折磨、使用武器等来表达感受或主张、或为了达到某种特殊的或公众的目的。而恐怖则使用物质或非物质手段，包括语言挑衅、非口头威胁、实施经济制裁、投反对票或者使用否决权以反对在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谴责或惩罚侵略者的提案。恐怖主义采取媒体舆论导向形式去传播挤兑、仇恨甚至封锁某个团体或国家。恐怖可能不会立即撕票，但从长远看，（受害者）在遭受长期饥饿和痛苦之后可能会丧命。

我们必须承认，单词“恐怖”系中性词，它本身并非表达纯粹的邪恶或善良。它只是一种手段，并非专门设计用于善或恶。它既能被用以捍卫真理、抵制压迫者或维护受害者，也能被用于欺压无辜者、掠夺他们的财产、剥夺他们的权益或霸占他们的家园。换言之，我们可区分两种恐怖主义，即侵略性恐怖主义和自卫性恐怖主义。然而，侵略性恐怖主义可能肆无忌惮，而自卫性恐怖主义通常受到人的自然倾向或法律约束。

神圣起源的宗教的追随者们深知，今世生活只是考验而已，只用于区分值得奖励的好人和值得惩罚的坏人，

作恶者在后世中将受到惩罚。因此，在真理的追随者和谬误的追随者之间、正义的支持者和非正义的支持者之间的斗争至关重要。安拉在古兰经中指出，

“若非安拉以世人互相制约，那么修道院、礼拜堂、犹太会堂和清真寺，其中安拉之尊名被以丰富方式纪念，必定遭人毁灭。凡扶助安拉大道者，安拉必定扶助他；安拉确是至强的和万能的。”（古兰经22:40）

有时，恐怖在无意中发生，或甚至违背其致使者的意愿。而若他被提醒其行为时，仍然坚持这么做，则他会被认为是侵略者（挑衅者），那些故意帮助者也是侵略者。

因伊斯兰号召人类走向今后两世的全面和平，它谴责使用恐怖手段对任何人制造混乱，并规定了相应的惩罚，但只有在确认它被用为侵犯手段时。

然而，伊斯兰也认为，它是消除侵犯和援助无助的无辜者的必要措施。这便是被穆斯林称为的“吉哈德”或“在安拉之道中的奋斗，”安拉说，

“受压迫者去战斗是许可的……”（古兰经22:39-40）

“什么阻止你们在安拉道路中和为那些老弱妇孺而抗战呢？他们常说：‘我们的主啊，求你从这个虐民所居的城市把我们救出来。求你从你那里为我们委任一个保护者，求你从你那里为我们委任一个援助者。’”（古兰经4:75）

安拉在圣洁的圣训中说，

“我的仆人啊，我禁止你们对我行亏，我也禁止你们相互行亏。”⁶⁸

由此看出，穆斯林为抵制入侵而作出的奋斗尽在情理之中。

换言之，在伊斯兰中，“吉哈德”并非暴虐行为，而是合法的自卫行动，后者为所有法律，包括所谓现代民主国家或其他国家的法律，所认可。建立强大军队和研发杀伤性武器是有法律依据的。

通常，使用恐怖手段的人可分为三种：

首先，用之于侵略和暴虐的人，无论他们相信后世与否。通过这样做，他违背了他的自然倾向、人为的法律和神圣的法律（包括伊斯兰教导）。

其次，用之于保护自己的生命、尊严和财产，或保护无辜的受压迫者的人，即使他不相信后世。这种人通常受自然倾向驱使。

再者，用之于保护自己的生命、尊严和财产，或保护无辜的受压迫者的人，他相信后世。这种人通常受自然倾向和神圣教导驱使，神圣教导为这种行为许诺了巨大的报酬。

其中，最后一种人是最勇敢的人，时刻准备舍生取义，因为他视今生为机制而非目的。当今，很多受压迫的信士为了保护纯洁信仰、国土的完整性和解放受压迫者，而开展“吉哈德”（自杀性抵抗）。

⁶⁸ 《布哈里圣训实录》：孝顺和接续亲属（al-Bir was Silah），圣洁的圣训指，先知以自己的语言表达的主的意志。

一般而言，穆斯林学者们对这种自杀性抵抗行为的观点分为两种：

首先，部分学者认可和鼓励自杀性抵抗，只要它是合法的自卫行为。在他们看来，任何体制中的战士都应该在自卫情形中尽忠，即使他们不得不牺牲自己的生命，在所不惜。

其次，部分学者禁止这类行为，因为他们认为这是一种故意性自杀行为，是伊斯兰禁止的，即使为了合法的原因；虽然这不同于个人原因，即因绝望而自杀，这是绝对禁止的。

总之，伊斯兰绝对禁止滥杀无辜、老人、妇女和儿童，甚至是在战场上也罢；除非他们确实参与了侵略性恐怖活动。

侵略性恐怖和自卫性恐怖的区别是什么？

如前所述，压迫者和受压迫者都使用恐怖手段，我们如何区分这两种情形？哪种用于侵略？哪种用于自卫？

判断两种类型的基本标准是：谁首先用之于进攻对方？前者用之于侵略或挑衅；而后者用之于自卫。同时，凡支持和帮助侵略者的人也是侵略者，凡支持和帮助受压迫者的人也是受压迫者。

有时，难以识别谁是发起者。因此，我们需要一个辅助性标准。该标准就是尽力实现和解，而拒绝公正判断的一方就是压迫者，即便是穆斯林也罢。安拉说，

“如果两组信士相斗，你们应当调停。如果其一压

迫另一组，你们应当讨伐压迫者，直到他们归顺安拉的命令。如果他们归顺，你们应当秉公调停，主持公道；安拉确是喜爱公道者的。”（古兰经49:9）

恐怖也可能呈现为其它形式，诸如在证据不足时就惩罚人或量刑过重。对具体罪行的惩罚应基于严重性度量。我们不能对朋友或指望者宽松而对敌人严厉。惩治只是为了改正过错，中正最可贵，安拉命令我们万事当中正，切防矫枉过正。安拉说，

“信士们啊，你们当尽忠报主，当秉公作证，你们绝不要因怨恨一伙人而不公道，你们当公道，公道是最近于敬畏的。你们当敬畏安拉。安拉确是彻知你们的行为。”（古兰经5:8）

因此，针对未经证实的指控，伊斯兰完全拒绝侵犯联合国成员。

尽管伊斯兰的这个明确教导，但有些穆斯林明知故犯，并把恐怖手段用于侵略，这很自然；如同所有国家都教育其公民遵纪守法，但监狱里总装满罪犯，但我们不能说所有国家都是罪犯或都在培养罪犯。

据报道，在 1982—2001 年期间，美国发生了 175 起恐怖事件，其中 143 件是基督徒所为。难道我们能说基督徒都是恐怖分子吗？把少数人的极坏行为泛化到全体或多数人，这肯定不公平。

如果一些号召正义的民主政府支持某个国家，驱逐原著居民背井离乡，完全建立于纯粹的宗教狂热，难道我们不能说这些民主政体都在诅咒为虐和作恶吗？如果

某些民主政府以声称打击恐怖主义的幌子发动侵略贫穷国家的战争，而同时不断地支持基于暴虐的恐怖主义的某国，难道我们不能说这种民主只是个虚伪体制吗？

伊斯兰如何处理侵略性恐怖主义？

伊斯兰通过三种措施处理侵略性恐怖主义：

首先，以人为本，从孩子抓起，培养对人的约束性机制和习惯，建立健全禁止侵略和压迫的原则，并鼓励公平与正义的情怀。

其次，通过保护人权、提供公平审判、确保公平待遇、鼓励友好相处和合作以确保体面的生活手段，进而消除侵略性恐怖行径的根源。

因此，毫不奇怪，第二代正统哈里发欧麦尔·本·罕塔布（愿安拉喜悦他）在饥荒年停止了对偷盗者实施砍手刑罚；赦免了偷驼止饿的奴隶，痛责他们的主人，因为是主人让他们挨饿；并从国库中替他们支付了驼费。

更明智的做法是，找出恐怖主义的根源并消除它，而非急于谴责和惩罚参与者。这些人通常是受害者而非侵略者。有时，我们只谴责了几个受压迫者在绝望时刻的随机性和自卫性暴力行为，它确实导致了个别无辜者受害，而忘记或忽略了去谴责那些压迫性暴力，后者致使数以千计的受害者遭受屈辱、饥饿以及在漫长煎熬后的死亡。

有些国家会谴责针对他们的防卫性恐怖行为，却避而不谈、更不去排除其原因，其实他们是真正的罪魁祸首；通过实施更多的针对受压迫者的暴行或继续支持压

迫者，更加激发和煽动了恐怖主义。如同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的恐怖行径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国家的某些决策者把其决策基于一些误导性信息——由一些偏见或无知的信息来源提供。根据这个事实，决策者应该更加谨慎，尽力用多个一手资源去核实这类信息。也不排除这类痛心的事实，即有些决策者可能会自我伪造信息以便达到个人不可告人的目的。在这方面，应该发挥国家的智慧型领袖、公众人物和诚实媒体人的作用，他们有义不容辞的责任。

再者，伊斯兰为攻击性恐怖主义制定了合适的刑法，但要证据确凿，法官要拒绝一切可疑的供词。这是因为若出于疏忽、调查不足或报复而惩罚了无辜者，只会加剧随机性恐怖活动和进攻性恐怖活动。

阿拉伯学校在传播嫉恨和狂热吗？

如前面所述，神圣《古兰经》经文做出明确指示，伊斯兰号召全人类和精灵走向全面的和平和幸福，不仅在今世的临时性生活上，而且在后世的永久性生活上。神圣古兰经要求穆斯林义不容辞地尊重其他人的权利，而无论信仰差异。神圣《古兰经》鼓励其阅读者全面坚持最高道德价值观并善待所有人，甚至对他们施恩和关心他们在今后两世的幸福。安拉说，

“未曾为你们的宗教而对你们作战，也未曾把你们从故乡驱逐出境者，安拉并不禁止你们怜悯他们，公平待遇他们。安拉确是喜爱公平者的。他只禁止你们结交曾为你们的宗教而对你们作战，曾把你们从故乡驱逐出

境，曾协助别人驱逐你们的人。谁与他们结交，谁确是不义者。”（古兰经60:8-9）

例如，神圣《古兰经》鼓励要尊重客人、邻居、亲属和父母的权利，即便他们是非穆斯林。安拉说，

“我曾命人孝敬父母；如果他俩勒令你用你所不知道的东西配我，那么，你不要服从他俩。你们要归于我，我要把你们的行为告诉你们。”（古兰经29:8;31:15）

神圣《古兰经》关怀人的尊严和荣誉，它鼓励人们要自尊，而不自傲，提倡强悍而不霸道。

神圣《古兰经》也包括了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的斗争史；描述了那些敌视他及其教导的人，记录了他对敌人长达十四年迫害的忍耐，直到他最终获准自卫和反击。

我们都知道，世界上很多战争都发生在各种民族、宗教和国家之间。在这些冲突中，双方都使用了各种恐怖主义，诸如暴力的、心理的和精神的迫害、精神抑制等……

难道我们能说，这些冲突各方都是压迫性恐怖分子？抑或取决于各自的实际动机，不是压迫性恐怖分子便是防守性恐怖分子！

所有国家都有军队和军事院校，并付出了极大精力、花费了大量财富，以训练他们士兵有效地使用杀伤性武器。事实上，世界上技术最发达的民主国家在开发杀伤性武器领域也最领先。不仅如此，他们还是把这些武器推销给欠发达国家的销售商。他们吹嘘着拥有最先进的

和最善战的军队，拥有开发最具有破坏性武器的最先进的设施。

难道我们能说，这些国家鼓励压迫性恐怖主义、训练其国民更有效地执行压迫性恐怖主义、或干脆把他们标记为恐怖主义者？答案肯定是否定的，因为聪明的人应该尽力保护自己、抵制不正义和攻击性恐怖主义。所以，全球所有法律都合法化了自卫行为，无论这些法律是神圣的还是人为的。它们都授予人类保护自己及其财产和荣誉的权力。

一些政治家声称，穆斯林宪法的教导即神圣古兰经在灌输仇恨和狂热，因为它包括了穆斯林和部分非穆斯林之间的斗争史。用这种逻辑，我们能否说，“我们必须禁止所有国家教授其历史，因为历史在鼓动仇恨和狂热，甚至在本国的各群体之间？”事实上，有关这个世界的大量记录片指出，区域或国内战争都充满着血腥战斗，我们是否应该禁止它们？

除此之外，《圣经》中有很多经文，如果从其情境中剥出来，似乎也很暴力，无异于侵略。例如，旧约记载：

“所以你们要把一切男孩、和所有已出嫁的女子都杀了。但女孩子中凡没有出嫁的，你们都可以存留其活命。”（《旧约》，民数记，31:17-18）

“耶和华你的上帝领你进了你要占领的地以后，也必从你面前清除人数众多的民族，就是赫人、革迦撒人、亚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这

七个民族，人数比你多，势力比你大。可是你的上帝耶和華必把他们交给你，你必击败他们。你务要灭尽他们，不可跟他们立约，也不可恩待他们，不可跟他们结亲，不可把女儿嫁给他们的儿子，也不可为儿子娶他们的女儿，因为他们必使你的儿子离弃我，事奉别神。那时候，耶和華就必向你们发怒，迅速消灭你们。”（《旧约》，申命记，7:1-4）

“你临近一座城要攻打的时候，先要对城里的民众宣告和睦的话。他们若以和睦的话回答你，给你开了城，城里所有的人都要给你效劳，服事你；若不肯与你和好，反要与你打仗，你就要围困那城。耶和華你的神把城交付你手，你就要用刀杀尽这城中的男丁。惟有妇女、孩子、牲畜和城内一切的财物，你可以取为自己的掠物。耶和華你的神把你仇敌的财物赐给你，你可以吃用。离你甚远的各城，不是这些国民的城，你都要这样待他。但这些国民的城，耶和華你的神既赐你为业，其中凡有气息的，一个不可存留。只要照耶和華你的神所吩咐的，将这赫人、亚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都灭绝净尽。免得他们教导你们学习一切可憎恶的事，就是他们向自己的神所行的，以至你们得罪耶和華你们的神。”（《旧约》，申命记，20:10-18）

“主人说，‘我告诉你们：凡有的，还要加给他；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至于我那些仇敌，不要我作他们王的，把他们拉来，在我面前杀了吧！’”（《新约》，路加福音，19:26-27）

难道我们能说这些经文在鼓动进攻性恐怖主义吗？
难道我们应从《圣经》中废除这些经文吗？智者会说，
“不！这些经文，与其它神圣经文相似，要应该用
合的理背景去理解它们。”

第七章 伊斯兰法律应用与极端论

智者承认单词“极端”的含义具有相对性，对某人极端的事物可能对另一人宽松。即使在同一国家，它时而有变。曾有一段时间，有些美国的州认为死刑是极端性惩罚，应该从法律中废除；但现在其中有些州似乎在恢复死刑；死刑可以从极端变成非极端。那么我们如何定义极端论呢？那么，极端的标准是什么？

对穆斯林而言，一旦借助于足够的证据，诚信某一法律是神圣的，就毫不质疑该法律优于任何人为法律，因为安拉是人类的创造者，他最清楚什么有利于他们。因此若一个国家或其大多数公民选择伊斯兰为完整的法律体系以规范公民之间关系和国家之间关系，那么就没有理由在私人或公共生活中不遵守它。众所周知，根据联合国宪章，每个国家都有权力决定什么有利于它。

真正的穆斯林坚信伊斯兰法将能确保受问责者（人类和精灵）在今世临时生活中的幸福和安宁，只要其大多数遵守它。若个人能实施其大多数，在不举伴唯一安拉的前提下，他们也相信它也保证在后世中的幸福。安拉指出，

“安拉确实不原谅被在崇拜中举伴，而随意原谅那些轻量级罪行。”（古兰经 4:48,116）

确实，伊斯兰对某些罪行很强严厉，并施之以严惩，但也明确指出，根据严格规定，若找不出有力的和无可挑战的证据，则不能实施这类惩罚。实际上，伊斯兰并

非标新立异者，这些法律实际上也是犹太教和基督教法律的组成部分。

伊斯兰通常设置一些基本规则和极限，这些不容篡改。同时，在设定范围内，它提供了足够空间以实施判断；判断来自于伊斯兰法的主要源泉及其对现实的谨慎诊断的结果。

有些伊斯兰国家在强制实行极刑吗？

事实上，如同其它政府，只要是人民或大多数人选择的法律，伊斯兰政府必须实施。

若伊斯兰国家的人民选择伊斯兰为法律体系，那么该政府就没有选择余地，只能强制实施该法律。而且，严厉程度不应根据下述因素衡量：

（1）个人主张，无论他是否了解伊斯兰，无论他崇尚保守还是自由价值观；

（2）穆斯林国家的应用情形。

而是要根据神圣古兰经和先知圣训的相关明文、以及有知识的法学家从其中的演绎来衡量。

现实说明，与先知时代、正统哈里发时代或甚至再传弟子时代伊斯兰法的应用情形相比，当代穆斯林政府在应用伊斯兰法时很宽松。或许是因为现代伊斯兰政府意识到当代的生活环境，其中孤立是不可能的，受外界影响很大，违犯伊斯兰教导的诱惑也很大。因此，伊斯兰政府有义务尽力平衡应有的严厉程度和避免因此驱使穆斯林完全远离伊斯兰。

理智者清楚，健全的制度不能缺少惩治手段以惩罚

违法乱纪者。在伊斯兰中，“刑罚”并非为实施惩治，而是为了警告、吓唬、教育和赎罪等，以保护个人和社会免遭污染和伤害。

通常，我们注意到伊斯兰的“惩罚”并非意指某种报复，而只是对那些否则很容易犯罪者的一种约束或威慑。惩罚分为以下五类：

首先，是震慑那些有犯罪倾向者的措施。它很严厉，但也难以实施。证明这些罪行的唯一方法是完全自愿的坦诚以净化自我。一个案例是对已婚而犯奸淫者的死刑。

第二，是净化的措施。有个案例是一个“朱海米”族女嫌疑犯反复坦诚其罪状并被执行了死刑，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评论说，“她已经忏悔，假若把她忏悔的真诚度与七十个虔恭的麦地那人的忏悔相比，她的真诚度还绰绰有余。您见过比因害怕安拉而自我牺牲的该女人更高尚的品德吗？”⁶⁹

第三，约束性措施以排除对社会的严重威胁。

第四，一种合理的豁免措施……

第五，一种赔偿侵犯他人权利的措施，也是放弃实施处罚的机会。

为何伊斯兰实施死刑？

只要大多数人选择了伊斯兰法律体系，则政府没有选择余地，而只能实施。安拉说，

⁶⁹ 《提勒米兹圣训集》：刑罚。

“信士们啊！今以杀人者抵罪为你们的定制，公民抵偿公民，奴隶抵偿奴隶，妇女抵偿妇女。如果尸亲有所宽赦，那么，一方应依例提出要求，一方应依礼给予赔偿，这是你们的主所降示的减轻和慈恩。而后过分者将受痛苦的刑罚。”（古兰经2:178）

鉴于滥杀无辜者罪大恶极，安拉指出，

“除因复仇或平乱外，凡枉杀一人者如杀众人；凡救活一人者如救活众人。”（古兰经5:32）

如果伊斯兰政府执行这个法律，它只是在履行职责而已。

上述经文很明确，伊斯兰保护了相关方的权利，也敞开了宽恕之门。通常，在最后时刻宽赦总来临，当罪犯吸取到教训时。这是公正的，甚至根据世俗法律，在人赃俱全时，未经受害方允许，政府甚至也没有权力宽赦小偷。

事实上，若回顾对 911 事件和联合国安理会认可的惩罚的反应，伊斯兰的极刑则完全是正义的，因只有在罪犯被确证有罪时，极刑才被执行，也不株连九族。911 后的联合国决议，只基于对少数几个人的指责，而实际惩罚祸及数以万计的无助儿童、妇女和老人，他们或被杀害、受伤或在严寒中流离失所。

安拉强调指出，

“有理智的人们啊！你们在抵罪律中获得生命，（以此为制），以便你们敬畏。”（古兰经 2:179）

死刑能有效防治故意杀人，经过公正审判后，处决

罪犯强于其杀害无辜。换言之，杀人偿命有助于挽救许多无辜者的生命（或许杀人犯会杀害他们）。也挽救了罪犯的生命，否则，他会不慎而杀人，除了在后世火狱中受惩罚外，在犯事后也会被杀死。

确实，处死被确证为杀害无辜者的罪犯，仁慈于允许该罪犯或犯罪集团随机杀死很多无辜者以满足个人欲望或者实现罪恶利益。所以，伊斯兰通过实施这种惩罚，旨在保护无辜者的生命，并解除了他们怕被某些罪犯杀害的恐惧。这正是大多数国家所做的。即使在联合国层面，不实施严惩，则难以维护或恢复和平，也难以实现国际和平。当然，这应该只在确信被告有罪后才被使用。

如果犯罪方利用杀戮和破坏手段来传播罪恶，那么正义方为什么不能用它抵制邪恶和实现公共利益呢？

伊斯兰禁止滥杀无辜者，禁止没有充分理由而恐吓和平者。它也禁止侵略者占领别人领地并驱使原著居民背井离乡。

伊斯兰也认为，帮助罪犯无异于犯罪，无论何种形式的帮助，诸如经济上、军事上或甚至动用在安理会上的否决权。伊斯兰鼓励人们为实现世界和平而开展广泛合作。安拉说，

“你们当为正义和敬畏而互助，不要为罪恶和横暴而互助，安拉是惩治严厉的主。”（古兰经5:2）

对偷盗的惩罚是什么？

首先，安拉说，

“至于男女盗贼，你们当割去他们俩的手，以报

他们俩的罪行，以示安拉的惩罚。”（古兰经 5:38）

因此，如果伊斯兰政府执行该法律，它只是在履行职责而已。

其次，伊斯兰政府，甚至任何世俗政府，都不能废除大多数人选择的法律。

伊斯兰保护人的基本需求，诸如他的生命、思想、财产、名誉和信仰，以便人们享有其基本幸福和安宁。一圣门弟子传述，使者（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在宰牲日说，“人们啊，今天是什么日子？”他们说，“禁日。”又问，“这是什么地方？”他们说，“禁城。”又问，“这是哪个月份？”他们说，“禁月。”他说，“你们的生命、财产和名誉如同这个地方、这个月份和日子，神圣不可侵犯。”⁷⁰。

因此，若故意侵犯，应受严罚，以防止罪犯再犯。盗窃令社区不安，为方便盗窃或捍卫财产，也会导致杀人。

不过，在执行惩罚之前，有非常严格的条件。因此，这种处罚很少执行，往往几十年不见一宗。

为什么伊斯兰对奸淫者实施鞭刑？

首先，安拉说，

“对行奸男女，各打他们一百鞭。你们不要为怜悯他俩而减免安拉的刑罚，如果你们确信安拉和末日。让部分信士监视他俩的受刑。”（古兰经 24:2）

（在这里奸淫者指未婚而通奸者。）

⁷⁰ 《布哈里圣训实录》，朝觐篇。

因此，如果伊斯兰政府实施该法律，它只是在履行了大多数人赋予的职责。与其它类型的政府相比，伊斯兰政府保持着大众选择的法律。

若我们研究性关系自由及其后果，便发现它是许多社会问题的主要原因之一，诸如离家出走、加入帮派、弃婴、堕胎等罪行、不安全的婚姻和脆弱的家庭关系等。难怪伊斯兰规定合法的性关系允许男女满足性生活本能，但也要承担其结果的责任。因此，社区的需求被均衡保持，个体的权利得以保护，特别是那些无辜婴儿和儿童的权利。他们的权力是要人照顾，以免把整个负担只落在母亲身上。在享受完性愉悦后，男人便随即溜之大吉，这是不公平的。事实上，呼吁性关系自由的这些法案，只在试图合法化男人对女人最苛刻的剥削。

即使在使用避孕药具的情形下，我们实际上在剥夺女性享受母亲角色的本能。此外，问题呈现为另一种形式，即剥夺了社区或民族的人口比例，即青年。老人数量最终会增加，年轻人数量会减少。这肯定有其对国家有社会的和经济的不利影响，并影响到军事自卫能力。除此之外，这种非法关系可能会因自然嫉妒性导致报复罪行。

因性关系自由的所有这些罪行，伊斯兰，关注女性和孤儿权利，并制定了严刑，以确保两性之间健康而富有结果的关系。

这种处罚确实严厉，但伊斯兰需要几乎难以满足的证据，为双方忏悔和被解救留有余地。例如，要证明一

个人犯通奸罪行，必须有四名能详细描述该性行为的证人。不仅如此，而且为特别保护女人的名誉，伊斯兰对诬告施以严刑。安拉说，

“凡告发贞节妇女，而不能举出四个男子为见证者，你们应当把每人打八十鞭，并且永远不可接受他们的见证。这等人是罪人。”（古兰经24:4）

对已婚的通奸者实施死刑的真谛何在？

对已婚的通奸者实施石刑也是热门话题。学者们主张这种惩罚仍然有效，其证据是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对穆阿兹·阿斯莱米（Maez al-Aslami）⁷¹、一“厄米迪”（Ghaamidi）族女子⁷²、一“朱海米”（Juhani）族女子⁷³和“舍拉哈”（Shuraahah）⁷⁴执行了此刑罚。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说，

“对（已婚而）行奸者，除各打 100 鞭外，还要执行石刑。”⁷⁵

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罕塔卜（-）指出，这节论述石击法则的经文被从神圣古兰经中移除，而不执行。⁷⁶

还有些人指出，这一刑法只用来警告通奸者，因在伊斯兰初期通奸盛行。因此，需要通过宣布严厉惩罚以

⁷¹ 《译本马哲圣训集》，刑罚章。

⁷² 《艾哈迈德圣训集》，Bagi Musnad al-Ansar。

⁷³ 《艾哈迈德圣训集》，Musnad al-Basryeen。

⁷⁴ 《艾哈迈德圣训集》，al-Asharah al-Mubashareen bil Jannah，十大被以天堂报喜的圣门弟子。

⁷⁵ 《穆斯林圣训集》，刑罚章。

⁷⁶ 《布哈里圣训实录》，刑罚章。

阻止该罪行。其证据如下：

首先，伊斯兰使证实通奸很难，仅次于不可能见证：需要四个证人看见通奸过程，这在正常情况下不可能，即通奸罪很难成立。不仅如此，也警告那些污蔑贞洁男女为通奸犯的人，并被处以 80 皮鞭（参见古兰经 24:4）。此外，也给予了受起诉的妻子声明没有犯此罪行的机会：即以安拉发誓四次该指控是错的，以安拉的第五次发誓是若丈夫对她的指控是真实的，那么她该受安拉诅咒（参见古兰经 24:6-9）。

其次，在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时代，对这类案件的执法都基于通奸者的自愿坦白，而先知都竭力避免执行此刑法。例如，以穆阿兹为例，他多次找先知来承认通奸罪行，而先知先后四次离开他，并问这个人的精神状况，试图通过尴尬问题阻止他。最后，当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听说穆阿兹在被执行石刑期间逃跑后而被抓了回来，便说，“你们为什么不放开他？”

至于那个怀孕的“厄米迪”族女子，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推迟了对她的服刑，希望她别返回来，也别再做坦白。而她一再坚持，直到先知告诉她在哺乳期（即两年）结束后再来服刑。

再者，一个人不能犯通奸罪行，除了处理一次案件外，先知没有去找另一方受刑。在这个案件中，一女子的丈夫向妻子的奸夫索取一笔赎金，并被起诉到了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那里。

？第四，停止这个刑法的证据有力，因（1）对犯通

奸罪的妻子还有另一处罚，没有被从神圣古兰经中去掉，但该规则已被撤销。(2) 因此，如果该节经文被从神圣古兰经中删除，如有些人声称那样，该处罚也必须被撤销。

其实，在其它情形中，也能找到很严厉惩罚的警告，诸如诅咒那些参与高利贷案件者、自身刺青或为别人纹身的妇女等⁷⁷。在这里，诅咒并不意味着祈求那个人被剥夺安拉的怜悯，而只作为强化的警示。

这种处罚甚至在人为法律也很常见。例如，美国有些州规定，凡人在公路上乱抛垃圾，要被罚款五百美元。

通常，当我们仔细研究所有这些处罚形式时，就会注意到，它们聚焦于公共权益。公开到四个人能描述细节的性行为不仅侵犯了姻亲和血亲的荣誉，而且也践踏了公共道德。

叛徒应被处于死刑吗？

如前所述，伊斯兰的基本原则是宗教无强迫。但当事人自愿选择了伊斯兰时，便和安拉签订终生合同。因此，有些学者解释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的话“凡叛教者该处决，”⁷⁸这情形如同自愿成为某国籍公民的人，该国实施对几种罪行的死刑惩罚。这个协议对各当事方有效，任何一方都不能不经其他方同意就私自毁约。而且，这个规定对公民在没有足够记录时就实施，区分各

⁷⁷ 实例见，《布哈林圣训实录》，交易篇（the dealings）。

⁷⁸ 《布哈里圣训实录》，吉哈德篇。

类的唯一方法是宗教⁷⁹。穆斯林的敌人很容易反复叛教以在穆斯林中制造混乱，并引诱他们不信。因此，需要关闭此门，至少宣布要严惩这么做的人。

宗教是身份的主要形式，它强加了责任，也提供了优势，这些都可能被误用。如同其它国家，伊斯兰国家不允许人们戏弄法律或玩弄宗教身份。一个利用伊斯兰身份的案例来自于古兰经，

“信奉天经者中有部分人说，‘你们可以在早晨表示确信信士们所受的启示，而在晚上表示不信，（你们这样做），或许（致使）他们叛教。’”（古兰经 3:72）

在此，有必要指出，伊斯兰是神圣宗教的最新版本，穆斯林返回基督教或犹太教趋势在缩小，而相反方向呈现扩展趋势。

然而，穆斯林学者对这个规则的性质存在分歧，它是用于实施还是仅用于警示？特别因为下述因素：

首先，对应用于女性有分歧。

其次，对忏悔机会的必要性没有分歧，但对其期限存在分歧。事实上，有些学者确信忏悔有终生的机会，因安拉说，

“你们谁背叛正教而死于非信士，其善功在今后两世完全无效。这些人是火狱的居民并永居其中……”（古兰经 2:217）⁸⁰。

⁷⁹ 在14世纪前的麦地那，伊斯兰就体现了政治实体、宗教和种族多元化。

⁸⁰ 也见 Saheeh 国际版本。

也因先知说过：

“所有工作只论其结果。”⁸¹（参见古兰经 2:217）

“只要仆人未至最后一口气，安拉就会接受其忏悔。”⁸²

在另一圣训中，极刑被判给敌视伊斯兰并叛教者⁸³。除叛教外，这段圣训提出了另一个条件即敌视安拉和使者⁸⁴。总之，伊斯兰并不急于处死人以剥夺其接受伊斯兰或忏悔的最后机会，而是为他们提供了最大机会。

⁸¹ 《布哈里圣训实录》，慈爱篇（ar-Riqaq）；也见Ismaeel著作，第54-55页；《艾合麦德圣训》，sanadul mukthreen minas sahabah 篇。

⁸² 《布哈里圣训实录》：大多数圣门弟子的传述系统。

⁸³ 《艾合麦德圣训集》，sanadul mukthreen minas sahabah 篇。

⁸⁴ 《尼撒议圣训》（al-Nisae），tahreem addum 篇。

结论

伊斯兰集信仰、崇拜礼仪、法律和道德价值于一体，覆盖生活的各方面。它是神圣启示的最后定版，它由安拉直接启示。它是完整的体制，包括相互和谐的各部分。它包括了处理人与主之间的关系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最佳方法的基本知识。

基于前述各章，应该清楚以下个点：

首先，伊斯兰意指只顺从唯一的主宰安拉，今世只是为后世生活准备的耕耘地。我们在今世只收获一小部分，关键看我们在永久后世将收获什么。伊斯兰是阿丹宣传的宗教，也是安拉的其他使者们宣传的宗教，更是封印使者穆罕默德（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宣传的宗教。安拉使伊斯兰法律有资格成为有效法律，直到审判日。

其次，命运（al-qadar）只是对发生在宇宙中的任何事情的完美和准确记录，是来自于安拉知识的预记录，不受时间、地点或有限感觉的限制。

吉哈德（Jihad）是一个阿拉伯语单词的衍生词，后者这意味着抵制，而非主动攻击或发起战争。全智的安拉设立一种国际法，将授权侵略性国家把自己的理想强加于和平的弱小国家，这可能吗？

再者，伊斯兰鼓励穆斯林关心其他人如同关心自己，在今后两世与其他人分享成功的伊斯兰道路，人不可强迫任何人。

第四，因为伊斯兰是现实性宗教，视角全面，它认

为自由是相对的，只有相对的平等才等同于正义。

伊斯兰不偏爱任何世袭或竞选的政治制度，只要政府顺从由神圣古兰经与先知圣训所表示的安拉意志。

伊斯兰认为，人们之间的差异是必需的。此外，它承认了无数相似性和可共享的互利共赢性利益。这些事实强加了合作，以实现人人都幸福，至少在这个临时生活中。难怪伊斯兰在麦地那的开国政体就体现了多样性，因为它是一个邦联，由不同种族和不同宗教组成。

第五，伊斯兰使妇女和男人不可或缺，相辅相成。他们如同由不可缺少部分即夜间和白天组成的一天。伊斯兰设立婚姻，并作为唯一途径，以确保无相关男女之间的最好和最彻底地合作。

第六，伊斯兰区分了两种恐怖主义，即进攻的和防守的。神圣古兰经鼓励防御性“恐怖主义”，只在必要时。这体现在先知穆罕默德（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与反对他及其信息的斗争故事中，以及对敌人迫害十四年的忍耐，直到他最终获准自卫。

第七，智慧者承认单词“极端”具有相对意义。可能对一个人的极端便是对另一个人的宽松。即使在一个国家，它时而有变。确实，伊斯兰对一些罪行非常严厉，并规定了严刑，但也明确表示，这些惩罚不应该执行，除非具有不可诋毁的证据。如果穆斯林政府实施其大多数人选的法律，那很自然，无可非议。

通过重温人类制定法律的经验，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在许多领域，伊斯兰法更适用于维护人权、维系多样性

和矛盾性权利，即现实与幻想、个人与群体之间、对今世临时生活和后世永久生活的需求。

2012年3月8日

阿文参考文献

神圣的《古兰经》。

《圣经》：《旧约》、《新约》，中东圣经出版社，1964 年。

伊本·曼祖尔、贾马尔丁·穆罕默德·木克勒姆，《丽萨努阿拉伯》，贝鲁特：萨迪尔出版社，1990 年。

艾布·优素福、叶儿古柏·本·易卜拉欣，《赫拉吉之书》，开罗。

艾塞德著、曼苏尔·穆罕默德·麻兑译，《伊斯兰律法大纲》，贝鲁特：知识出版社（第 1 版），1957 年。

伊斯玛尔·赛义德，《对前定的释疑》，麦地那：作者出版社，伊历 1417 年。

阿德南·哈桑·萨里哈，《父亲教育子女的职责》，吉达：社会初版发行部，伊历 1410 年。

扎迪尔、阿德里·哈米德，《英国法律对巴勒斯坦犹太人建国有何影响》，教育部：巴格达大学巴勒斯坦研究中心，1976 年。

哈拉尼、阿卜杜·色俩目·本·艾布嘎西姆·本·泰米耶，《伊玛目艾哈迈德·本·汗百里教法编著》，利雅得：知识图书馆，伊历 1404 年。

侯麦顿拉、穆罕默德，《使者与哈里发时代政治文献汇编》，贝鲁特，1969 年。

《孟继德辞海》，贝鲁特：东方出版社，1996 年。

穆罕默德·麦尔鲁夫，《人权与伊斯兰的号召》，麦加：世界伊斯兰联盟。

达尔文、卡尔凡著，穆罕默德·马萌译，《美国宪法取经》，开罗：阿拉伯复兴出版社，1948年。

《教法总编》，麦加：世界伊斯兰联盟，伊历1422年。
利雅得、梵蒂冈有关伊斯兰教法及人权学术研讨会，麦加：世界伊斯兰联盟。

里斯尼，《伊玛目沙推彼观点论》，世界伊斯兰思想学院，伊历1401年。

穆罕默德·哈姆迪，《迎战怀疑之伊斯兰真相》，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公共财产部，伊斯兰最高委员会，伊历1423年。

希拉兹、易卜拉欣·本·阿里，《伊玛目莎菲尔教法研究》，贝鲁特：思想出版社。

萨维、萨拉哈，《亚历山大工程师联盟监督中世俗主义的陷阱》，开罗：国际媒体视野，伊历1413年。

赛义德·伊斯玛尔·隋尼，《穆斯林与非穆斯林的关系》，贝鲁特：使命出版机构，伊历1420年。

“共存之文明间对话研讨会”发言稿：伊斯兰与文明对话，赛义德·伊斯玛尔·隋尼，大马士革，2002年5月18日至20日。

“社会学与健康学对发展社会的影响第二次会议”发言稿：《伊斯兰与政治构建以及防止暴力与极端》，赛义德·伊斯玛尔·隋尼，伊历1428年12月5日至7日。

赛义德·伊斯玛尔·隋尼，《人与前定》，政府杂志，第33期，423-456页，伊历1427年3月。

阿卜杜·卡费、伊斯玛尔·阿卜杜·法塔赫，《伊斯兰之

女权》，麦加：世界伊斯兰联盟。

阿拉法、穆罕默德·阿卜杜·苏莱曼，《伊斯兰之女权》，开罗：民族印书馆，伊历 1398 年。

《天才欧迈尔》，安嘎得、阿巴斯·买哈姆得，新约出版社，开罗。

安阿尼、哈纳尼·阿卜杜哈密德，《伊斯兰子女教育》，阿曼：萨法出版发行社，伊历 1421 年。

穆罕默德·赛里木，《伊斯兰宣传的政治制度》，开罗：东方出版社（第七版），1987 年。

嘎西姆、阿卜杜·拉赫曼·阿卜杜·阿齐兹，《伊斯兰与立法》，作家出版者，伊历 1397 年。

噶兑、艾哈迈德·本·阿卜杜拉赫曼，《同异教徒的对话》，麦加：世界伊斯兰联盟，伊历 1423 年。

穆哈西尼、穆罕默德·萨利姆，《伊斯兰之人权》，作家出版社，伊历 1412 年。

阿卜杜拉·本·甘大迈，《伊玛目艾哈迈德法学集》（卡费），贝鲁特：伊斯兰出版社。

纳赛尔、穆罕默德·哈密德，《伊斯兰中家庭、托儿所子女教育》，吉达：赛瓦德发行馆，伊历 1415 年。

哈伦、阿卜杜色俩目，《伊本·黑纱目传记》，科威特：知识研讨社，1974 年。

英文参考文献

- Abdal Ati Hammoodah 著，《伊斯兰精义》（Islam in Focus），利雅得：世界穆斯林青年大会（WAMY）。
- Al-Tantawi Ali 著，《伊斯兰简介》（Brief Introduction to Islam），吉达：Dar Almanara 出版社，第三版，2000 年。
- Bulletin, Beaurue of Justice Statistics, Department of Justice, USA, Feb 1996.
- Good News，《圣经》（Bible）：当代英语版，Nashville: Thomas Nelson 出版社，1992 年。
- Ismaeel Saeed 著，《命运：自然法和预记录》（Fate: Al-Qada Wal Qadar），加拿大，多伦多：Al-Attique 国际伊斯兰出版公司，2000 年。
- Ismaeel Saeed 著，《预记录而非命运或前定》（Pre Recording Not Fate or Predestination），1997 年。
- Ismaeel Saeed 著，《穆斯林与非穆斯林之间的关系》（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uslims and Non-Muslims），多伦多，Al-Attique 国际伊斯兰出版公司，第二版，2000 年。
- Jeffries, N. 著，《巴勒斯坦：真相》（Palestine: The Reality），伦敦：Longmans，1988 年。
- Kutub Muhammad 著《伊斯兰：被误解的宗教》（Islam: the Misunderstood Religion），国际伊斯兰学生联盟，1982 年。

Maududi S. Abul A'la 著, 《伊斯兰基本》(Fundamentals of Islam), 巴基斯坦, 拉哈尔: 伊斯兰出版公司 (第 5 版), 1980 年。

Naik Zakir Abdul Karim 著, 《答疑非穆斯林对伊斯兰的常见问题》(Answers to Non-Muslims Common Questions about Islam), 伊斯兰研究基金会, www.irf.net.

Saheeh International, 《古兰经: 阿拉伯语原文与英语含义》(Qur'an: Arabic Text with Corresponding English meanings), 利雅得: Abulqasim 出版社, 1997 年。

Shanker Thom 和 David E. Sanger 著, “白宫企图埋葬禁核实验条约”(White House Wants to Bury Pact Banning Tests of Nuclear Arms), 纽约时报, 2001 年 7 月 7 日。

Sienny Saeed I. 著, 《人的造化与命运》(Creation of Man and Fate), 文化与哲学国际学术会议, St. Petersburg, S. S. U. 2002 年 9 月 7-12 日。

Sienny Saeed I. 著, 《穆斯林与非穆斯林的关系》(Muslim And non-Muslim Relation) 麦地那: Darul Fajr 书店, 第二版, 2005 年。

Tabbarah Afif A. 著, 《伊斯兰精神: 教律与教义》(The Spirit of Islam: Doctrine and Teachings), 1978 年。

阿拉伯美国新闻, 1996 年 1 月 26 日。